

第六條 諸市場演劇諸興行遊覽所等ノ上リ高ハ其牒簿ヲ製シ廉限リ
明細ニ記載シ每翌日必戸長役場へ差出檢印ヲ受ヘシ

但郡役所及出帳ノ巡查等ヨリ臨時上リ高ヲ檢査スルコトアル可シ

第七條 前條牒簿ハ追而税金及上納証書ト共ニ郡役所へ差出ヘシ

第五則 人寄席及諸遊技場取締規則

第一條 景物ト唱へ來客ニ札ヲ賣當隨ノ者へ物品ヲ與候儀不相成事

第二條 木戸錢機敷錢等ヲ戶外ニ可揭置事

第三條 免許鑑札ヲ所持セサル者ヲシテ藝人ニ紛敷所業爲致間敷事

第四條 營業時間ハ午前六時ヨリ午後十二時限タルヘキ事

第六則 藝妓營業取締規則

第一條 藝妓營業ヲ願出ルルハ其情實取糺不得止者ニ限可差許事

但願書式ハ第二號之通

第二條 伎管下ノ者當縣下へ寄留ノ上藝妓營業ヲ願出ルルハ本籍管

廳若クハ警察署ノ添翰ヲ以當寄留地ニ於身元引請人相立可願出事

但願書式及身元引請証書式ハ第三號之通

第三條 藝妓營業中ハ如何體ノ事情有之共伎家ニ宿泊不相成事

第四條 營業時間ハ午前八時ヨリ午後十二時限リトス右時限外ハ決

テ營業致間敷事

第五條 藝妓ノ自宅又ハ藝妓ヲ寄留セシムルノ家ハ如何體ノ事情有
之候共伎人ヲ宿泊爲致間敷事

第七則 料理屋取締規則

第一條 來客ノ内金錢遺方ハ勿論不審ナル者ト看認ルルハ速ニ最寄

警察署又ハ分署等へ可致密告事

第二條 來客ノ爲ニ娼妓ヲ招キ又ハ遊藝稼人及雇婦女ヲシテ音曲ヲ弄セシメ藝妓ニ紛敷所業堅ク不成相事

第三條 來客及藝妓ヲ宿泊爲致候儀堅不相成事

第八則 廻漕店旅籠屋取締規則

第一條 旅客ノ姓名及國郡町村名等明細牒簿ニ登記シ每翌月五日迄ニ最寄警察署又ハ分署等へ可届出事

第二條 旅客ノ内不審ノ者ト看認ルルハ速ニ最寄警察署又ハ分署等へ可致密告事

第三條 旅客三日以上滯留スルモノハ其事由ヲ概記シ最寄警察署又ハ分署等へ可届出事

第四條 旅客ノ爲ニ娼妓ヲ招キ又ハ遊藝稼人及雇婦女ヲシテ音曲ヲ弄セシメ藝妓ニ紛敷所業堅ク不相成事

第五條 旅客ノ外常ニ酒宴ノ席ヲ貸シ料理屋ニ紛敷所業不相成事

第九則 質屋取締規則

第一條 質物主ノ住所姓名ハ勿論身元熟知ノ者ト雖必牒簿ニ詳記シ本人ノ實印ヲ取置ヘシ若住所姓名ヲ熟知セサル者ハ男女ヲ論セス慥成証人ヲ同道致サセ双方ノ實印ヲ可取置事

第二條 身分不相應ノ質物ト看認ルルハ篤ト原由相尋若不審ノ廉アレハ本人留置最寄警察署又ハ分署等へ可致密告事

第三條 官廳ノ印アル品或ハ官品ト看認ル物品ヲ質入セントスル者アレハ本人留置最寄警察署又ハ分署等へ可致密告事

第十則 屠牛取締規則

第一條 病症ノ徵候アル牛ヲ屠殺販賣堅不相成事

第二條 斃牛又ハ腐敗ノ肉ヲ販賣堅不相成事

第三條 日々屠殺ノ頭數翌月五日限戸長役場へ可届出事

第十一則 古着古金古道具商取締規則

第一條 古着古金古道具類買入ノ節ハ能ク原由相尋出所不分明ノ品ハ買入不相成ハ勿論賣主ノ身分不相應ノ品ト見認不審ノ廉アレハ速ニ最寄警察署又ハ分署へ可致密告事

但賣主ノ住所姓名其品目ハ詳細牒簿へ記載シ賣却之節モ同様手續ヲ爲シ後日取調ノ際不明了ノ儀無之様可致事

第二條 官廳ノ印アル品或ハ官品ト看認物品ヲ賣却セントスルモノ

アレハ其旨速ニ最寄警察署又ハ分署等へ可致密告事

第三條 同商業ノ者互ニ賣買スルモ必ヌ第一條ニ準シ帳簿へ詳記可致置事

第十二則 雇人請宿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業ヲ營ムモノ人身賣買ニ紛敷所業ニハ決テ口入致間敷事

第二條 戸籍不分明ノ者又ハ脱走人等ハ假令如何様ノ頼ミヲ受ル共決テ口入致間敷事

第三條 本業ヲ名トシ猥ニ他人ヲ宿泊セシメ宿屋ニ紛敷所業堅不相成事

第十三則 湯屋取締規則

第一條 男女混浴之儀不相成事

第二條 浴場ハ勉メテ清潔ニシ火之元最モ可致注意事

第三條 湯ノ温度ハ華氏驗温器百度ヨリ熱ヲシメサル様可致注意事

第四條 浴場ニ於テハ來客ノ衣服物品等無間違様常ニ注意シ若紛失等有之キハ其旨速ニ最寄警察署又ハ分署等へ可致申告事

諸營業願及廢業届等書式

○第一號 新規鑑札願書式

何營業免許鑑札願

一何營業免許鑑札

壹枚

税金何程

但半額

右鑑札御下渡被成下度税金相添此段奉願候也

郡町村番地身分

年月日

郡長宛

姓名印

年月日

戸長

姓名印

○第二號 富縣下ノ婦女藝妓營業願書式

藝妓營業免許鑑札願

一藝妓免許鑑札

壹枚

私儀何々之事故ヲ以藝妓營業仕度候間御免許被成下度尤御規則向ハ堅相守可申此段奉願候也

郡町村番地身分姓名

幾女或ハ姉妹

願人 姓名印

年月日

同人父又ハ母

保証人 姓名 印

郡長宛

前書願之趣取糺候處情實相違無之依之與書仕候也

年月日

戸長 姓名 印

○第三號 佗府縣下ノ者當縣下へ寄留ノ上藝妓營業願書式

藝妓營業免許鑑札願

一藝妓營業免許鑑札

壹枚

私儀何々之事故ヲ以當御縣下(郡町村番地身分姓名)方へ寄留之上藝妓營業仕度候間御免許被成下度尤御規則向ハ堅相守可申(本籍管廳又ハ警察署)御添翰并身元引受証書相添此段奉願候也

年月日

某縣郡町村番地身分姓名幾女或ハ姊妹當時縣郡町村番地身分姓名方寄留姓名 印

郡長宛

前書願之趣取糺候處情實相違無之依之與書仕候也

年月日

戸長 姓名 印

○第四號 同上ニ付身元引受証書之書式

身元引請証書

某縣郡町村番地身分姓名幾女或ハ姊妹姓名儀今般私方へ寄留ノ上藝妓營業願上候ニ付テハ右營業中税金上納向ヲ始總テ御規則ノ通堅爲相守可申依之証書差上候也

郡町村番地身分

年月日

郡長宛

姓名印

年月日

戸長 姓名印

○第五號 代替改名轉居等ノ節鑑札書替願書式

何營業鑑札御書替願

第何號 (鑑札番號)

一何營業免許鑑札 (住所身分姓名等鑑札面ノ通記載スヘシ)

右者今般(代換改名轉居)ニ付御書換被成下度鑑札相添此段奉願候也

某跡相續

年月日

(代替ノ#ハ) 姓名印

某改名

(改名ノ#ハ) 姓名印

何町村番地へ轉居又ハ寄留

(轉居ノ#ハ) 姓名印

郡長宛

年月日

戸長 姓名印

○第六號 水火盜難又ハ亡失或ハ過誤等ニテ

毀損ノ節鑑札再度下渡願書式

何營業免許鑑札再度御下渡願

第何號 (鑑札番號)

一何營業免許鑑札

右(水火盜難又ハ亡失或ハ過誤毀損等ノ事故)ニ付更ニ御下渡被

成下度依之手續書并(損傷鑑札)相添此段奉願候也

郡町村番地身分

姓名印

年月日

郡長宛

年月日

戸長 姓名印

○第七號 藝妓替間ヲ除ノ外廢業届書式

何々廢業之儀届

私儀是迄何營業罷在候處今般廢業仕候間御鑑札相添此段御届仕候也

郡町村番地身分

姓名印

年月日

郡長宛

年月日

戸長 姓名印

○第八號 藝妓替間廢業届書式

藝妓替間廢業之儀届

私儀藝妓替間營業罷在候處本日限廢業仕候間税金并御鑑札相添此段御届仕候也

郡町村番地身分

姓名印

年月日

郡長宛

年月日

戸長 姓名印

○第九號 賣上金高及貸付金高等届書式

甲號

六十三

明治某年 賣上金高届
貸付金高届

一金何程

但明治某年一月ヨリ十二月迄一ケ年間賣上金高又ハ貸付金高
右之通御座候間此段御届仕候也

郡町村番地某會社社長

年月日

(諸會社ナレハ) 姓名 印

郡町村番地卸賣商
又ハ小賣商或雜商

{諸卸賣商小賣商} 姓名 印
{雜商等ナレハ}

郡長宛

前書申立之金額相違無之見込ニ付與書仕候也

年月日

戸長 姓名 印

△甲第六十六號(五月十二日)

松山裁判所并各支廳區裁判所共來十五日ヨリ當分午前第八時ヨリ午
後第二時限事務取扱候ニ付諸願伺届等午前第九時迄ニ可差出旨通知
有之候條此段布達候事(但至急之事件ハ此限ニ非ス)

○甲第六拾七號(五月十四日)

諸車へハ檢印烙記致來候處今後郡役所名烙記木鑑札附與候條見易キ
ケ所へ打付可致營業此段讀岐國へ布達候事

△甲第六十八號(五月十四日)

明治十二年地租之義ハ未タ地價一筆限帳精算濟ニ至ラス差引決算ノ
整ハサルヲ以テ假リニ昨十一年分同様收納致候間期限ヲ愆ワサル様
上納可致尤地價帳精算濟ノ村々ヨリ順次差引決算ノ上新租割賦帳下

附可致答ニ候條此旨可相心得此段布達候事

△甲第六十九號(五月十六日)索引參考

△甲第七十號(同日)索引參考

△甲第七十一號(五月十七日)索引參考

○甲第七十二號(五月十六日)

漁場借區及捕魚營業願ハ豫テ郡長エ及委任候條目中ニ候得共當時調
查ノ都合有之本縣エ出願爲致候處自今所轄郡役所エ可願出此段布達
候事

○甲第七十三號(五月十九日)

明治十一年第十九號公布地方税ノ内地租五分一以内及戸數割徵收期
限本年七月以後(即チ十二年度第一期ヨリ)左ノ通相定候條此段布達

候事

但納期ヲ繰上ケ上納(第一期納ノ際第二期分ヲ納ムルノ類)スルモ
妨ナシ

地租五分一以内及戸數割徵收期限

第一期其年七月中 賦課額四分ノ一

第二期全 十月中 全上

第三期翌年一月中 全上

第四期全 四月中 全上

△甲第七十四號(五月廿一日)

九龜區裁判所長

判事補都志春暉

今般丸龜區裁判所開廳ニ付全廳ニ差出候書面宛名之義ハ右之通可相心得旨松山裁判所ヨリ通知有之候條此段布達候事

○甲第七十五號(五月廿二日)

縣會議員旅費定則及書記以下俸給規則別紙ノ通縣會ニ於テ決議ニ付認可ノ上本年ヨリ支給候條此段布達候事

縣會議員旅費定則

第一條 旅費ハ一日十里請金貳圓貳拾錢ノ割ヲ以テ其本人居住所ヨリ算シ之ヲ給シ其片道六里ニ及ハサルモノハ之ヲ給セス

第一項 十里以上ノ端里數滿一里以外ハ日當一日分ヲ給シ一里以内ハ切捨トス

第二項 本人居住所ヨリ片道三里以外六里以内ハ往返ニテ旅費日

當一日分ヲ給シ滯留中ハ滯留日當ヲ給ス片道三里以内ノモノハ其日數ニ應シ滯留日當ヲ給ス

第二條 滯留日當ハ一日金八拾錢ノ割ヲ以テ之ヲ支給ス

第一項 便船等ニテ陸路日積ヨリ早着スルモ翌日ヨリ滯留日當ヲ支給ス

第二項 行旅中川留雪支或ハ病氣等ニテ延滯セシ向ハ現日數ノ分滯留日當ヲ給ス但シ川留雪支ハ其所戸長ノ証書病氣ハ醫師ノ診察書ヲ差出スヘシ

第三條 會期中病氣ニテ許可ヲ得半途ニシテ歸郷スル者ハ旅費ヲ給シ重症ニテ一時其地ニ滞在ヲ乞フモノハ醫師ノ診察書ヲ以テ願出シハ滯留日當及歸路ノ旅費ヲ給ス

縣會書記以下俸給規則

- 一書記ノ俸給ハ之ヲ三等ニ分ツ左ノ如シ
- 一等 一日 金壹圓 二等 同 金六拾錢
- 三等 同 金三拾錢
- 一受付掛ノ俸給左ノ如シ
- 一日 金貳拾錢
- 一給仕小使ノ俸給左ノ如シ
- 給仕 一日 金拾錢 小使 同 金拾五錢
- 一書記以下ノ俸給ハ會期中一般ノ休暇日ニ當ルト雖モ之ヲ支給ス
- 甲第七十六號(五月廿二日)索引參考
- 甲第七十七號(五月廿四日)

明治十二年度地方稅歲入出豫算別紙之連縣會ニ於テ決議ニ付認可ノ
 上施行候條此段布達候事

明治十二年度地方稅歲入出豫算

收稅之部

- 一金五千七百八拾圓 前年越高
- 一金壹万九千六百貳拾三圓 營業稅
- 一金四万五千五百四拾六圓 雜種稅
- 一金五千六百五拾四圓 漁場稅
- 一金百拾八圓 海草稅
- 一金千八百貳拾三圓 漁業稅
- 一金九万七千九百三拾九圓 戶數割

一金廿貳萬八千五百廿四圓

地租割

合計金四拾萬千〇〇七圓

支出之部

高金八萬三千六百貳拾三圓

一金五萬六千七拾圓

警察費

外金貳萬七千五百五拾三圓

官費仕拂

金貳千五百圓

賦金ヲ以仕拂

內

金貳百三拾六圓

寄附金ヲ以仕拂

差引殘金五萬三千三百三拾四圓

全ク仕拂

此譯

金貳萬六千貳百八拾圓

巡查月給

金壹萬千八百九拾三圓

給與

內

金貳千五百五拾圓

諸雇給

金三百五圓

諸賄料

金九千貳拾九圓

被服費

金九圓

雜費

金壹萬七百七拾四圓

旅費

內

金壹萬七拾四圓

巡查旅費

金六百九拾圓

雇旅費

金拾圓

証人或ハ捕縛ノ上無罪ニ歸スルモノ旅費

金七千百貳拾三圓

廳中費

內

金四千七百五拾八圓

需用費

金貳百拾五圓

運送費

金貳千百五拾圓

雜費

一金七萬四千四百八拾五圓

河港道路橋梁堤塘修築費

此譯

金三萬四千五百六拾壹圓

河川堤塘修築費

金貳萬三千八百貳拾四圓

海岸潮除及港修築費

金壹萬六千百圓

道路橋梁修築費

一金六千六百貳拾八圓

縣會諸費

此譯

金百五拾四圓

諸雇給

金貳千九百貳拾五圓

旅費

金五百四拾八圓

印刷費

金貳圓

諸賄料

金六拾九圓

需用費

金貳千九百三拾圓

議事堂建築費

一金三千貳百圓

學校費

此譯

金貳千圓

公立中學校費

金千貳百圓

小學補助金

一金八万四千貳百貳拾五圓

郡役所經費

此譯

金四万八千圓

俸給

內

金七千四百四拾圓

郡長月給

金四万五百六拾圓

書記月給

金壹万貳千七百七拾七圓

給與

內

金九千三百七拾貳圓

諸雇給

金貳千三百三拾八圓

諸賄料

金六百六拾七圓

免職賜金

金五千九百四拾八圓

旅費

內

金貳千四百四拾貳圓

郡外旅費

金三千四百八拾六圓

郡內旅費

金三百貳拾圓

徵兵議員及
付添人旅費

金壹万六千八百四拾圓

廳中費

內

金七千五百六拾圓

需用費

金七百三拾八圓

運送費

金六千六百六拾貳圓

郵便稅

金千八百八拾圓

雜費

金千貳百六拾圓

營繕費

高金五百七拾三圓

一金百九拾壹圓

浦役場及難破船諸費

外金三百八拾貳圓

官費仕拂

此譯

金九拾壹圓

諸雇給

金九拾壹圓

需用費

金九圓

郵便稅

一金四千四百七拾七圓

布告達書諸費

此譯

金四千百七拾七圓

印刷費

金三百圓

遞送費

一金五千三百六拾七圓

勸業費

此譯

金貳千貳百圓

勸業常費

金貳千圓

物品陳列場諸費

金五百八拾四圓

種牛買入費

金五百八拾三圓

苗木栽培費

一金拾五萬九千三百貳拾圓

戶長役場經費

此譯

金六萬貳千五百拾圓

俸給

金壹万千八拾貳圓

旅費

内

金千六百九拾九圓

郡外旅費

金九千三百八拾三圓

郡内旅費

金八万五千七百貳拾八圓

職務取扱費

一金九千七百八拾圓

豫備

此譯

金五千七百八拾圓

各郡豫備

金四千圓

縣廳豫備

高金四拾三万千六百七拾八圓

合計金四拾万〇三千七百四拾三圓

外金貳万七千九百三拾五圓

官費支給

金貳千五百圓

賦金ヲ以仕拂

内

金二百三拾六圓

寄附金ヲ以仕拂

差引殘

金四拾萬千〇〇七圓

歳入ト見合セ過不足ナシ

○甲第七十八號(五月廿六日)

日本形商船船瀬船海川小回船及ヒ荷積車檢査ノ儀自今後戸長へ委任候條此段布達候事

△甲第七十九號(五月廿六日)

西條區裁判所長

判事補横山高成

本月廿九日以後西條區裁判所へ差出候書面宛名ノ儀ハ右之通可相心得旨松山裁判所ヨリ通知有之候條此段布達候事

△甲第八十號(五月廿九日)索引參考

△甲第八十一號(五月卅一日)

神官及ヒ住職撰舉ノキハ當人承諾ヲ証スル爲メ連署ヲ要シ願出受命ノ者ハ進退ニ神官ハ神道事務局分局住職ハ該宗取締或ハ組長へ直ニ届出ツヘン此段布達候事

△甲第八拾貳號(六月五日)

明治十一年度收入従前縣稅之儀ハ同年度地方稅之内へ組入仕拂ヘク之處昨十一年十二月郡區改正以來舊小區事務引渡迄之經費舊民費ヲ以仕拂候ニ付テハ其地租ニ課スベキ地方稅自然制限ヨリ超過スル向

モ有之即今取調中ニ付其超過スル金額ハ右縣稅金ノ内ヲ以下戻シ尙殘餘有之候ハ、明治十二年度地方稅之内戸數割徴取之廉へ差繼候條此段布達候事

△甲第八拾三號(五月廿六日)索引參考

△甲第八拾四號(五月廿六日)索引參考

○甲第八十五號(六月七日)索引參考

○甲第八十六號(六月六日)

本年(五月)甲第六十五號布達地方稅中營業稅雜種稅規則第一則第三類小賣雜商ノ内一ヶ年賣上ケ金高五拾圓未滿ノ者ハ課稅不致候條郡役所ニ願出稅金免除之鑑札可申請此段布達候事

△甲第八十七號(六月七日)索引參考

△甲第八十八號(六月九日)索引參考

△甲第八十九號(六月七日)

諸上納金鑑定手續料トシテ納金千分ノ一納人ヨリ取立來候處本年七月以後地方稅徵收ニ限リ手數料相離シ候條此段布達候事

△甲第九拾號(六月九日)索引參考

○甲第九十一號(六月九日)

一般社寺ニ於テ菊御紋相用候儀不相成旨明治二年八月公布之趣モ有之候處右公布前神殿佛堂ニ粧飾シタル分ニ限リ其儘存置シ苦シカラヌ旨今般公達之趣モ有之候條此段神官僧侶へ布達候事

○甲第九十二號(六月十一日)

本年(五月)第拾九號ヲ以テ西洋形商船免狀改正公布相成候ニ付テハ

自今其免狀ヲ請願スルモノハ其願書ニ左記ノ件名書相添へ出願可致且從前ノ免狀所持ノモノモ同様ノ手續ヲ以テ免狀書換可願出此段布達候事

但シ左ノ件名中詳カナラサルモノハ其項下ニ不詳ト書シ可差出事

一船名(漢字ヲ以テスルモノハ假名ヲ附スヘシ)

一信號符字(外國人ヨリ買受ケタルキ及ヒ新造ノキハ除ク)

一定繫港(何府縣何國何郡何港)

一本船管轄廳名(何府縣廳)

一船ノ種類(蒸氣又ハ風帆)

一甲板ノ層數(何層)

一船體ノ材料(鐵又ハ木)

- 一 楫ノ數(何本)
- 一 船骨ノ材料(鐵又ハ木)
- 一 綱貝ノ裝置(バルクブリツクスカーチル等)
- 一 船尾ノ形狀(方形又ハ圓形)
- 一 製造地名(何國何地造船所等)
- 一 製造年月(何年何月)
- 一 造船工長氏名(何國何地何某)
- 一 船ノ原名(最初製造シタルキノ名但シ外國人ヨリ買受タルモノハ其外國文字ヲモ併セテ記スベシ)
- 一 舊船免狀ノ番號(外國人ヨリ買受ケタルキ及ヒ新造ノキハ除ク)
- 一 船主若クハ會社ノ名(船主ハ二人以上ナルモ其總代一人ノ名及ヒ

其本貫宿所ヲ記シ又會社ハ其社所在ノ地名ヲ記スヘシ

- 一 一ヶ年船稅(何圓)
- 一 量噸甲板ノ最大ノ長(曲尺何尺)(船首ノ内板ヨリ船尾ノ内板迄)
- 一 量噸甲板トハ三層以上ノ船ニ於テハ最下ノ甲(板ヨリ第二層目ニ在ルモノ又二層以下ノ船ニ於テハ上甲板ヲ以テ量噸甲板トス)
- 一 内法リ最大ノ幅(曲尺何尺)(船幅最モ濶大ナル部ニ於ケル内板ヨリ内板迄)
- 一 艙室ニ於テ量噸甲板ヨリ船底中央ノ内板ニ至ル深(曲尺何尺)
- 一 量噸甲板下部ノ噸數(何噸)
- 一 量噸甲板上諸部ノ噸數(若シアレハ)即チ甲板間ノ場所(何噸)○
- 一 (三層以上ノ船ニ於テハ上甲板ト量噸甲板ノ間ノ場所但シ二層以

下ノ船ニ於テハ甲板間ノ場所ヲ有セス船尾室(何噸)○(上甲板ニ於ケル船尾ノ部ニ於テ設クルモノ圓室(何噸)○(上甲板中央線(船首ヨリ船尾ニ至ル中央線)若クハ中央線ノ近傍ニ設クルモノニシテ其外圍ヲ回歩シ得ル者)其他ノ場所(若シアレハ)(上甲板ニ設ケル船首室舷室厨室浴室等ノ如ク上ニ掲ケサルモノ)總噸數(何噸)内除去スヘキ噸數機關室ノ噸數(何噸)乘組人常用室ノ噸數(何噸)一登簿噸數(何噸)○(蒸氣船ニ於テハ機關室ノ噸數及ヒ乘組人常用室ノ噸數ヲ總噸數ヨリ除去シ其殘數ヲ以テ登簿噸數トナシ風帆船ニ於テハ總噸數ヨリ乘組人常用室ノ噸數ヲ除去シ其殘數ヲ以テ登簿噸數トナス)

一機關ノ數(一箇又ハ二箇)(一箇ノ肘手ニ因リ車軸ノ運轉ヲ起スモ

ノヲ一箇ノ機關ト稱シ二箇ノ肘手ニ因リ車軸ノ運轉ヲ起スモノヲ二箇ノ機關ト稱ス以下之ニ準ス)公稱馬力(何馬力)

○甲第九十三號(六月十日)

明治九年三月十日付本縣乾第卅五號ヲ以舷燈製造及販賣規則布達候所右規則中第十條刪除候旨其筋々達相成候條此段伊豫國へ布達候事

△甲第九十四號(六月十三日)

伊豫國喜多郡黒ノ田村長濱港ニ於テ該港修繕維持ノ爲本年六月ヨリ滿十ヶ年間別紙之通諸船舶ヨリ入港錢取立方内務省ノ許可ヲ得テ施行候條此段船持ノ者へ布達候事

入港錢取立規則

一漁業船

但一ヶ年壹艘ニ付

金貳拾錢

一日本形(海川小廻)商船(五十石積未滿)

但壹艘ニ付

金五錢

一日本形商船(五十石積以上貳百石積未滿)

但十石積ニ付

金壹錢

一日本形商船(貳百石積以上五百石積未滿)

但拾石積ニ付

金九厘

一日本形商船(五百石積以上)

但十石ニ付

金八厘

一西洋形商船

但壹噸ニ付金貳錢

△甲第九十五號(六月十三日)

本月十四日當地出發讚岐國琴平へ出張歸途伊豫國宇摩新居周布桑村越智野間風早ノ各郡巡回致候ニ付不在中大書記官赤川鷺助事務代理致候條此段爲心得布達候事

△甲第九十六號(六月十八日)索引參考

△甲第九十七號(六月十九日)索引參考

○甲第九十八號(六月廿三日)索引參考

△甲第九十九號(六月三十日)索引參考

△甲第一百號(六月廿五日)索引參考

△甲第一百一號(六月廿四日)

明治十一年(十一月)甲第一百三拾五號ヲ以テ藥舖營業者及ヒ阿片製造

者ニ於テ現在所持ノ阿片試驗或ハ買上ヲ望ムモノハ同年十二月十日
限リ可願出旨及布達置候處事故ニ依リ期限ニ后ノ出願不致空レク廢
棄ニ屬シ迷惑ノ者有之趣相聞候ニ付更ニ來ル七月二十日迄出願聞届
可相成候條試驗并買上共可願出此段布達候事

△甲第百二號(六月廿五日)

本年(五月)甲第七拾七號布達地方稅歲入豫算金額之内地租五分一以
内及ヒ戸數割之分左之通賦課候條豫テ布達及ヒ置候期限無相違郡役
所ニ上納可致此段布達候事

一地租金壹圓ニ付

金拾六錢〇四毛七絲壹忽

一一戸ニ付

金三拾〇錢五厘貳毛三絲五忽

但本年一月一日現在戸主之數ヲ目安トシ割賦シタルモノナリ

△甲第百三號(六月三十日)索引參考

△甲第百四號(六月廿六日)索引參考

△甲第百五號(六月廿六日)

本年(五月)甲第六十五號ヲ以地方稅中營業稅雜種稅規則本年七月一
日ヨリ施行ノ儀布達候處調査ノ都合有之免許鑑札渡方手後可相成ニ
付此度限リ戸長役場へ願出指出候分ハ鑑札附與候マテ無鑑札營業不
苦候條此段布達候事

○甲第百六號(七月四日)索引參考

○甲第百七號(七月四日)索引參考

○甲第百八號(七月四日)

松山裁判所並谷支廳區裁判所ヨリ廢付スル人民召喚狀之義從來各戸

長ヲ經由送達候處右手續等部ヲ相廢シ來ル七月十日ヨリ各廳へ使夫ヲ置キ召喚ヲ受クヘキ本人住所マテ使夫ヲシテ送達セシメ該區送達費辨償定則等當分之内左之通相定候旨松山裁判所長ヨリ通暢有之候條此段布達候事

呼出狀送達費金辨償定則

- 一 裁判所ヨリ人民呼出狀送達ノ爲メ使夫ヲ置ク
- 一 各廳管内各町村へ呼出狀送達使夫往復賃錢ハ別表ニ掲載ス
- 一 民事ハ呼出狀送達ノ費金其呼出ヲ求ムル者ヲシテ先ツ之ヲ辨セシム後テ該訴ノ曲直ニ依リ更ニ曲者ヨリ之ヲ直者ニ償ハシム
- 但呼出ヲ受ケ無届ニテ遅不參シタル者ハ該訴ノ曲直ニ拘ハラス
- 其呼出狀送達ノ費金ヲ自ヲ償ハシム

一 刑事呼出狀送達ノ費用ハ官費トス

一 民事當該官ニ於テ取調ノ爲メ爲時原被告ノ内ヲ呼出スルハ其呼出狀送達賃錢ヲ一時官ニ於テ操替仕拂置追テ原告ヲシテ假ニ之ヲ辨セシメ該訴ノ曲直ニ依リ更ニ曲者ヨリ之ヲ直者ニ償ハシム

一 民事証人引合人等ノ呼出ハ必ス原被告ノ請求ニ依リ之ヲ呼出スモノトス故ニ其請求者ヲシテ先ツ呼出狀送達賃錢ヲ辨セシメ該訴ノ曲直ニ依リ更ニ曲者ヲシテ之ヲ直者ニ償ハシム

但當該官於テ取調ノ爲メ爲時証人引合人等ヲ呼出スルハ其呼出狀送達賃錢一時官ニ於テ操替仕拂置キ追而原被告ノ内曾テ其証人引合人ヲ請求セシ者ヲシテ假ニ之ヲ辨セシメ該訴ノ曲直ニ依リ更ニ曲者ヨリ之ヲ直者ニ償ハシム

一 勸解呼出狀送達ノ賃錢ハ其呼出ヲ請求スル者ナシテ之ヲ辨セシム
但當該官於テ取調ノ爲メ爲時原被告ヲ呼出スルハ其呼出狀送達
賃錢ヲ一時官ニ於テ操替仕拂置キ追而其呼出ヲ受ケタル原被告
ヨリ之ヲ辨セシム

一 使夫於テ民刑事糾問勸解ノ呼出狀ヲ本人へ送達シタルキハ本人ヨ
リ呼出狀受取書ヲ差出スヘシ若シ本人不在七日以内ニ歸宅スル事
ノ分明ナル場合ノ節ハ其家族家族ナキ時ハ其組合位長等へ呼出狀
ヲ渡シ本人何月何日歸宅スヘキ答ニ付其節呼出狀ヲ相渡スヘキ旨
ノ受書ヲ差出スヘク又本人歸宅スル日時不分明歟或ハ失踪等ノ場
合ハ其町村役場ノ保証書ヲ請取ヘシ

但組長位長等無之町村ハ隣保若クハ戸長役場ニ於テ取計フヘシ

一 呼出期日不參スルヲ以民事及勸解共原被告ノ中ヨリ一方ノ者ヲ拘
引セント請求シ之ヲ聽ス時ハ拘引狀送達ノ賃錢ヲ假ニ納メシメ追
而拘引ヲ受ケタル者ナシテ之ヲ償ハシム

一 民事及勸解共原被告ヨリ一方ノ者又ハ証人引受人等ノ呼出願書ヲ
出スニハ各應ヨリ本人住所迄ノ里程ヲ其願書ニ掲クヘシ

但願書差出時限平常ハ正午土曜日并ニ正午退廳ノ節ハ午前第十
一時ヲ限リトス

一 同上ノ願書ハ調査ノ上定規ニ照シ里程相當ノ賃錢ヲ右願書ニ朱記
シ呼出狀ト共ニ使夫ニ付而呼出ヲ願フ者ヨリ直ニ賃錢ヲ受取ラ
シム

一 民事並勸解ニ係ル原被告ノ内相手方ノ呼出ヲ求メ其呼出狀ヲ自ラ

送達セント乞フ時ハ從前ノ手續ニ從ヒ之ヲ下附シ訴所詰ニテ受取
書ヲ徴スヘシ而シテ相達者ハ呼出テ受クル者ヨリ受取証ヲ取受訴
所詰ニ捧クヘシ

明治十二年
七月

松山裁判所管內人民喚狀使夫往來賃錢表

| 島 | | 離 | | | | | 地 | | | | | 陸 | | 廳名 | |
|--------|--------|--------|--------|--------|------|------|---------------|--------|-------|--------|-------|------|------|------|------------------|
| 全上 | 十五里以上 | 全上 | 十五里以上 | 全上 | 五里以上 | 三里以上 | 全二通以上 及フ時ハ | 全上 | 十里以上 | 全上 | 十五里以上 | 全上 | 壹里以上 | | 全町村共二通 以上ニ及時ハ |
| 拾錢 | 壹圓 | 七錢 | 七拾錢 | 三錢五厘 | 三拾五錢 | 貳拾貳錢 | 拾四錢 | 七拾錢 | 八錢五厘 | 四拾貳錢五厘 | 拾壹錢三厘 | 拾五錢 | 壹錢九厘 | 貳錢五厘 | 松山裁判所 |
| 三十三錢八厘 | 五拾六錢三厘 | 貳拾錢三厘 | 三拾三錢八厘 | 拾錢八厘 | 拾八錢 | 四拾壹錢 | 拾八錢八厘 | 三拾七錢五厘 | 拾壹錢三厘 | 貳拾貳錢五厘 | 三錢八厘 | 七錢五厘 | 五厘 | 壹錢 | 高松支廳 |
| 六拾三錢 | 七拾錢 | 三拾三錢八厘 | 三拾七錢五厘 | 貳拾貳錢五厘 | 貳拾五錢 | 四錢五厘 | 貳拾壹錢 | 三拾五錢 | 拾五錢 | 貳拾五錢 | 六錢 | 拾錢 | 八厘 | 壹錢 | 宇和島支廳 |
| 七拾貳錢 | 九拾錢 | 四拾錢 | 五拾錢 | 貳拾四錢 | 三拾錢 | 九錢六厘 | 拾貳錢 | 四錢八厘 | 貳錢四厘 | 三錢 | 壹錢六厘 | 貳錢 | 八厘 | 壹錢 | 丸龜區裁判所 |
| ○ | ○ | 四拾九錢 | 七拾錢八 | 貳拾四錢 | 三拾五錢 | ○ | ○ | 三拾八 | 四拾八錢 | 貳拾六錢 | 三拾三 | 拾五錢 | 貳錢四厘 | 三錢三 | 大洲區 |

二十三年
七月
松山裁判所管內人民喚狀使夫往來賃錢表

| 名 | 迄 | 利共二通 及時八 | 以上 | 上 | 以上 | 上 | 以上 | 迄 | 以上 | 上 | 以上 | 上 | 以上 | 上 | 以上 | 上 | 以上 | 上 | 以上 |
|--------|------|-------------|------|-------|--------|--------|--------|--------|------|--------|--------|--------|--------|--------|--------|---|----|---|----|
| 松山裁判所 | 貳錢五厘 | 壹錢九厘 | 拾五錢 | 拾壹錢三厘 | 四拾貳錢五厘 | 八錢五厘 | 七拾錢 | 拾四錢 | 貳拾貳錢 | 三拾五錢 | 三錢五厘 | 七拾錢 | 七錢 | 壹圓 | 拾錢 | | | | |
| 高松支廳 | 壹錢 | 五厘 | 七錢五厘 | 三錢八厘 | 貳拾貳錢五厘 | 拾壹錢三厘 | 三拾七錢五厘 | 拾八錢八厘 | 六錢八厘 | 拾八錢 | 拾錢八厘 | 三拾三錢八厘 | 貳拾錢三厘 | 五拾六錢三厘 | 三十三錢八厘 | | | | |
| 宇和島支廳 | 壹錢 | 八厘 | 拾錢 | 六錢 | 貳拾五錢 | 拾五錢 | 三拾五錢 | 貳拾壹錢 | 五錢 | 四錢五厘 | 貳拾貳錢五厘 | 三拾七錢五厘 | 三拾三錢八厘 | 七拾錢 | 六拾三錢 | | | | |
| 丸龜區裁判所 | 壹錢 | 八厘 | 貳錢 | 壹錢六厘 | 三錢 | 貳錢四厘 | 六錢 | 四錢八厘 | 拾貳錢 | 九錢六厘 | 貳拾四錢 | 五拾錢 | 四拾錢 | 九拾錢 | 七拾貳錢 | | | | |
| 大洲區裁判所 | 三錢三厘 | 貳錢四厘 | 拾五錢 | 拾貳錢 | 三拾三錢 | 貳拾六錢四厘 | 四拾八錢 | 三拾八錢四厘 | ○ | 三拾五錢四厘 | 貳拾四錢八厘 | 七拾錢八厘 | 四拾九錢六厘 | ○ | ○ | | | | |
| 西條區裁判所 | 壹錢八厘 | 壹錢四厘 | 拾錢 | 五錢 | 貳拾錢 | 拾錢 | 三拾八錢 | 拾九錢 | 貳拾錢 | 四錢 | 三拾五錢 | 四拾五錢 | 拾錢 | 六拾三錢 | 拾九錢 | | | | |

第一條 地所賣買讓與ノ節ハ第一號ヨリ第七號迄ノ書式ニ據リ地券名面書換可願出事

第二條 町村共有ノ地所賣買ノ節ハ本年(六月)第廿二號公布ニ據リ該町村會議長連署(第一號書式イ印ノ如シ)ノ上可願出事(本年甲第二百十號ヲ以更正)

第三條 三町村或ハ三人以上共有ヲ以地所買受讓受ノ節ハ第八號書式ニ據リ願書ノ外ニ共有者連名簿正副貳通相添可差出事

第四條 戸主ニ非サルモノ地所賣買讓與ノ節地券名面書換願出ルルハ戸主ノ姓名ヲ肩書ニシ戸主連署ス可キ事

但別ニ一家ヲ立テ戸籍上ノミ家族タルモノ、如キハ此限ニ非ス
第五條 數町村或ハ數名共有地連名簿中ノ者賣渡或ハ讓渡等ニ係ル

ハ第八號書式中(イ)印ノ通其姓名ヲ朱消シ(ロ)印ノ通り末座ニ買得或ハ讓受人ノ住所姓名及ヒ其年月日ヲ記入シ第九號書式願書ニ添ヘ可差出事(但末座記入ノ位置ナキハ書式(ハ)印ノ通其朱消ノ頭ニ記載スヘシ)

第六條 券面記名ノ者轉居或ハ改姓名等ノ節ハ第十號書式ニ據リ券面更正可願出事

第七條 數町村或ハ數名共有地連名簿中ノ者轉居或ハ改姓名等ノ節ハ第八號書式(ニ)(ホ)印ニ準シ年月日改姓名或ハ轉居等記入シ第十一號書式願書ニ添ヘ可差出事

第八條 地所賣買讓與ノ節事故有之代人ヲ以地券名面書換ヲ願出ルハ其本人ヨリ附與シタル委任狀寫ヘ戸長ノ檢印ヲ受ケ願書ニ添

ヘテ可差出事

第九條 遠隔ノ地所買得或ハ讓受ノ節ハ該地ニ係ル義務取扱ノ爲メ
地元町村或ハ最寄其近町村ニ於テ名代人相立第十二號書式ニ據リ
其住所姓名等可届出事

第十條 幼者或ハ婦女等後見人アルモノ地所賣買讓與ノ節ハ願書ニ
其後見人ノ外ニ本人ノ親族三名以上連署ス可キ事

第十一條 死亡者逃亡者或ハ離縁復縁者等ノ跡家督相續ニ由テ地所
讓受タルモノハ晚クトモ其相續濟ノ日ヨリ滿六ヶ月以内必ス地券
名面書換可願出事

第十二條 離縁者ノ跡家督相續人ヨリ地券名面書換願出ノ際其離縁
者連印ヲ拒ムルハ願書ニ最前離縁者ノ持込地ニ非サル確証相添ヘ

尙親族ノ者三名以上連署ス可キ事

第十三條 地主死亡後事故アツテ相續人定方ヲ遲延シ親族ニテ該地
ヲ管理スルルハ第十三號書式ニ據リ其段速ニ届出置キ追テ相續人
定リタル上地券名面書換可願出事

第十四條 生存者ノ家督相續ニ由テ地所讓受未タ地券名面書換不申
受内直ナニ他人ニ賣却スルモノハ願書ニ其舊地主連署ス可キ事

第十五條 遺囑贈遺ニ由テ地所讓受ノ節ハ願書ニ其確証相添ヘ遺囑
者ノ跡相續人連署ス可キ事

第十六條 地主死亡ノ跡直ナニ地所賣却シタルモノハ地券書換願書
ニ某死亡跡讓受地券名面書換不申受内今般賣買仕云々ノ事由ヲ記
載シ相續人買受人連署スヘキ事(但連署相續人姓名肩書ニハ(亡某

跡家督相續人ト記載ヲ要ス (本年甲第二百拾號ヲ以更正)

第十七條 第十六條相續人未定中不得止事故アリ親族協議ノ上地所賣却セントスルモノハ願書ニ其譯詳細記載シ親族總代三名以上連署ス可キ事

第十八條 鄉村社地及ヒ墳墓地用惡水路溜池敷堀敷等澤テ民有第二種ノ地所ヲ賣買讓與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其事由ヲ詳ニシ該地關係ノ人民連署願出縣廳ノ許可ヲ得タル上地券名面書換可願出事但代替讓受ノ分及ヒ民有地第一種ニ屬シタル券面外書ノ分ハ本條ノ限ニ非ス

第十九條 社寺持之地所ヲ賣却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其事由詳細ニ記載シ社ハ神官並氏子總代寺ハ住職及ヒ檀家總代連印縣廳ノ許可ヲ得タ

ル上地券名面書換可願出事

第廿條 質入又ハ書入ノ地所期限ニ至リ債主債主相談ノ上金穀ヲ返サスシテ地所ヲ引渡スルハ第十四號書式ニ依リ地券名面書換可願出事

第廿一條 公賣地買得ノモノハ第十五號書式ニ據リ雙方連署ノ上地券名面書換可願出事

但義務者(則賣渡人)徒ラニ不服ヲ唱ヘ該願書へ連署セサルハ權利者(落札人則買主)ヨリ其事由ヲ記載シ地元町村戸長奥印ノ上願出苦シカラス

第廿二條 一筆ノ地ヲ分裂シ或ハ數筆ノ地ヲ合併シ賣買等ノ節ハ第十六號第十七號ノ書式ニ準シ願書ニ賣地丈量繪圖ヲ添フ可キ事

但分裂或ハ合併共郡村地ハ丈量五勺未満切捨台位ニ止メ五勺以上合未滿ハ五勺ニ止メ壹繩毎ノ步數ヲ算出スルニハ勺位迄ヲ存シ一筆上ノ積算ハ壹步未満切捨步位ニ止メ市街地ハ丈量壹厘未満切捨厘位ニ止メ一繩毎ノ坪數ヲ算出スルニハ才位迄ヲ存シ一筆上ノ積算ハ壹勺未満切捨勺位ニ止メ地價地租ハ市街郡村ノ別ナク厘位未満四捨五入ノ算則ヲ以厘位ニ止ム可キ事

第廿三條 水火盜難等ニテ券狀(流燒紛)失ニ罹ルルハ第十八號書式ニ準シ三名以上ノ証人ヲ立速ニ新券授與ヲ可願出事(但盜難遺失等ノ儀ハ新券下附ノ際第拾九號書式ニ準シ請書可差出事)

第廿四條 水火盜難等ニ罹リ券狀ニ添付シタル連名簿ノミ失亡シタルルハ速ニ新名簿ヲ製シ第廿號書式ニ準シ該券狀ニ相添可差出事

第廿五條 田畑成畠田成田畑宅地成及ヒ畦畔潰設斜面平均其代銀下年期ヲ要セサル開墾地等ノ儀ハ明治十一年甲第百廿號布達ニ據リ券狀相添へ可届出事

第廿六條 開墾銀下年期願濟ノ上ハ第廿壹號書式ニ準シ券狀更正可願出事

第廿七條 荒地成或ハ潰地等願濟ノ上ハ第廿二號書式ニ準シ券狀書換可願出事

但荒地トハ山崩川欠押堀石砂入河原成池成川成海成潮水成等ノ天災ニ罹リタル土地ヲ云潰地トハ道路溝渠溜池等公衆ノ便利ヲ得ル爲メ人爲ヲ以テ變換シタル土地ヲ云

第廿八條 荒地免稅期明キ開墾銀下期明キ荒地年期中宅地ニ變換等

納可致事

第卅二條 甲所有地ニ隣接セル乙地ヲ買受或ハ讓受等ノ際合併一筆ノ券狀ニ書換願出ノ節ハ其買受或ハ讓受地分ノ券面地價ニ應シタル証印稅上納可致事

第卅三條 地券証印稅上納証ハ第廿四號書式ニ準ス可キ事 (第壹號) (二町村或ハ二人以下ノ買得ハ皆此書式ニ據ル)

地券名面書換願

何郡何町何番地字何

一地稱反別何程 (市街地ハ地坪何程)

右地所賣買仕自今某町村或ハ何所有候間別紙地券名面書換被成下度此段奉願候以上

何郡何町

賣渡人 何某印

何郡何町

買受人 何某印

明治何年何月何日

本年十一月十日
第百十號ヲ以テ
更正

何郡

賣渡(買受) 何町村

右町村會議長 何某印

郡長宛

前書願之通相違無之候間致公証候也

右地元町村戸長

明治何年何月何日

何某印

(第貳號) (三町村以上或ハ三人以上ノ共有買得ハ皆此書式ニ據ル)
右地所賣買仕自今某外人(或ハ何村)外何町村 共有候間別紙地券名面書
換被成下度連名簿相添此段奉願候以上

(余ハ第壹號書式ニ準ス)

(第三號) (生存者ノ代替讓受書式)

地券名面書換願

右地所某ノ家督相續ニ由テ讓受自今某所有候間別紙地券面書換被
成下度親族証人連署此段奉願候以上

何郡何村

讓渡人 何某印

何郡何村

讓受人 何某印

何郡何村

讓渡人某ノ何 親族續合ヲ書スヘシ

証人 何某印

証人 何某印

証人 何某印

明治何年何月何日

（余ハ第壹號書式ニ準ス）

（第四號）（死亡者ノ跡代替讓受書式）

右地所某死亡ノ跡何年何月何日家督相續ニ由テ讓受自今

（余ハ第三號書式ニ準ス）

（第五號）（代替ニ非サル生存者ノ贈遺讓受書式）

右地所某ヨリ何々〔讓受ノ事由
ヲ記載ス〕ニ由テ讓受自今

（余ハ第三號書式ニ準ス）

（第六號）（代替ニ非サル遺囑ノ贈遺讓受書式）

右地所亡何某遺囑ノ贈遺ニ由テ讓受自今某所有候間別紙地券名面
書換被成下度依之証左相添遺囑者ノ跡相續人連署此段奉願候以上

（余ハ第三號書式ニ準ス）

（第七號）（三名以上共有讓受書式）

右地所某ヨリ何々〔讓受ノ事由
ヲ記載ス〕ニ由テ讓受自今某外何名共有候
間別紙地券名面書換被成下度連名簿相添此段奉願候以上

（余ハ第三號書式ニ準ス）

（第八號）（共有連名簿書式）

記

何國何郡何町何番地字何

何郡何町

一地稱段別何程

持主

何 某印

地價何程

何 某印

何 某印

何 某印

明治何年何月何日何ノ某改姓名 何某印(ニ)何 某印

明治何年何月何日轉居 何國何郡何村(ホ)何 某印

何 某印

明治何年何月日何某分買受(讓受)(ハ)何某印何 某印

何 某印

何郡何村 何 某印

(カ)何 某印

明治何年何月日何ノ某分買受(讓受)

右人名共有地ニ相違無之候以上

右地元町村戸長

何 某印

明治何年何月何日

(第九號) (共有連名簿中ノ者賣買書式)

地所賣買連名簿更正ノ儀願

何郡何村

持主

何 某

外何人

右地所共有者ノ内何某分買受(讓受)別紙連名簿中更正ノ上差出候間

御確認置被下度此致奉願候以上

何郡何村

賣渡人 何 某印

何郡何村

買受人 何 某印

明治何年何月何日

何那何村

右共有者總代

何 某印

(余ハ第一號書式ニ準ス)

(第十號) (券面記名ノ者轉居改姓名書式)

轉居(改姓名)ニ付券面更正ノ儀願

元何那何村 新住所 何那何村

元何某專

新姓名 何 某

私儀本年何月何日轉居(改姓名願濟)ニ付所有之地券何通差出候間
前善ノ通更正被成下度此段奉願候以上

何那何村

何 某印

明治何年何月何日

那長宛

前善之通相違無之候以上

右地元町村戸長

何 某印

明治何年何月日

(第十壹號) (共有連名簿中ノ者轉居改姓名書式)

轉居(改姓名)確認之儀願

私儀本年何月何日轉居(改姓名願濟)ニ付別紙共有地連名簿更正ノ
上差出候間御確認置被下度此段奉願候以上

(余ハ第十號書式ニ準ス)

（第十六號）（郡村地分裂賣買書式但市街地ニ此書式ニ準ス）

地券書換ノ儀ニ付願

何郡何町何番地字何

一地稱段別何程

地價何程

地租何程

丙

第一 段別何程

買受

何 某

地價何程

地租何程

第二 段別何程

殘地

何 某

地價何程

地租何程

内地價何程
内地租何程

分裂五入増
全

外 段別何程
地價何程
地租何程

生地畦畔成（分裂端數切捨）減
分裂四捨減
全

右地所分裂賣買仕自今前書記名ノ通所有候間地券書換被成下度書
圖面相添此段奉願候以上

（余ハ第一號書式ニ準ス）

(第十六號附屬) 分裂圖式

何村何番地畫圖

元野取段別何程 (勺位迄記載ス) 以下皆倣之

丙

第一 段別何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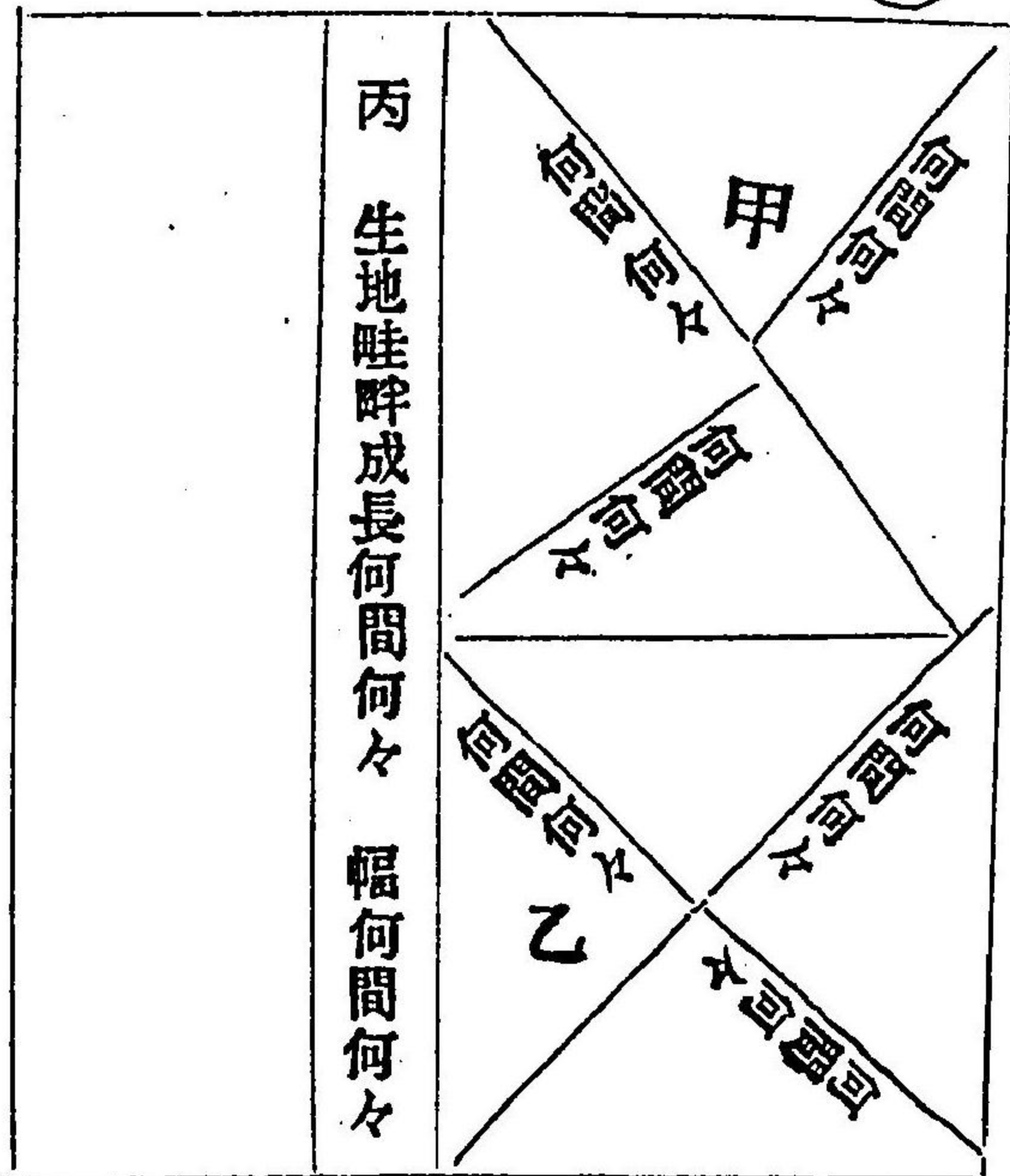
丙

甲段別何程

乙段別何程

外丙段別何程 生地畦畔成減

第二 殘段別何程



(第十七號) (郡村地合併賣買書式但市街地ニ此書式ニ準ス)

地券書換ノ儀ニ付願

一 地稱段別何程

地價何程

地租何程

一 地稱段別何程

地價何程

地租何程

何筆合併

段別何程

地價何程

地租何程

丙

段別何程

地價何程

地租何程

元睦畔生地成(合併歩足り)増

合併五入増

全

右地所合併賣買仕自今某所有候間一筆券狀ニ書換被成下度書圖面
相添此段奉願候以上

(余ハ第一號書式ニ準ス)

(第十七號附屬)(合併圖式)

何村何番地
何番地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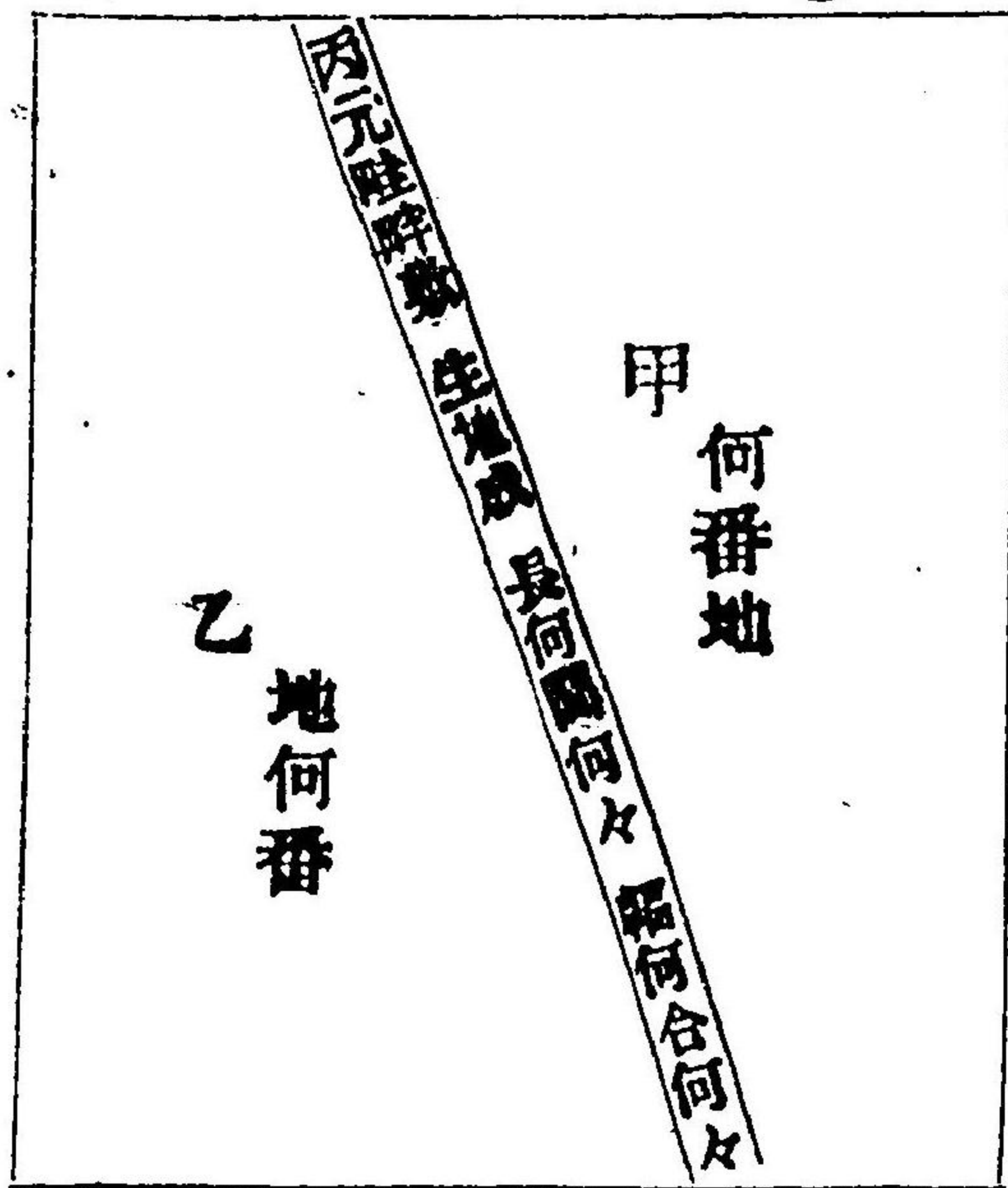
甲元野取段別何程(勺位記載ス)
以下皆倣之

乙元野取段別何程

丙睦畔生地成段別何程

合段別何程

(第十八號)
水災 火災
盜難 遺失
ニ付新券申受願



右地券何年何月何日附ヲ以御下附相成居候處本月何日何々〔失亡ノ事〕
由ヲ記〔由ヲ紛〕ニ由テ流燒失候間新券御下附被成下度組合証人相立此段
奉願候以上

何那何村

明治何年何月何日

地主 何 某印

何那何村

証人 何 某印

何那何村

証人 何 某印

郡長宛

前書願之趣取糺候處事實相違無之候間與印候也

右地元町村戸長

明治何年何月何日

何 某印

(第十九號) 新券御請書

~~~~~

右地券何年何月何日流燒失候ニ付更ニ新券御下附之儀出願候處今  
般御吟味之上新券御下付相成就テハ最前ノ地券ハ自今可爲不用旨  
被申聞奉長候若異日發顯候ハ速ニ還納可仕此段御請仕候以上

何那何村

明治何年何月何日

地主 何 某印



郡長宛

証人 何 某印

右地元町村戸長

何 某印

明治何年何月何日

(第十號) (共有連名簿失亡ノ際新名簿証印願書式

水災 火災 盜難 遺失ニ付新名簿証印願

何郡何村

持主 何 某

外何人

右券狀ニ添付シタル共有連名簿本月何日何々  
〔失亡ノ事由〕ニ由

テ流焼 失候ニ付新名簿ヲ製シ券狀相派ヘ差出候間御証印被成下度

此段奉願候以上

何郡何村

明治何年何月何日 右券狀管理人 何 某印

何郡何村

右共有者總代 何 某印

(余ハ第十八號書式ニ準ス)

(第廿壹號) (開墾願濟地券更正之儀ニ付願)

何地ニ 開墾 但明治何年ヨリ同何年迄何ヶ年歟下

〔内何程何地ニ開墾〕



右本月何日開墾願濟ニ付別紙地券御更正被成下度此段奉願候以上

何郡何村

明治何年何月何日

地主 何 某印

(余ハ第十九號書式ニ準ス)証人ニ不及

(第廿貳號)

荒地 願濟地券書換ノ儀ニ付願

荒地

内何程荒地

但明治何年ヨリ全何年迄何年期免稅

道路(池堀泉等)ニ潰ス

明治何年何月ヨリ免稅

右地所本年何月 荒地 願濟ニ付別紙地券御書換被成下度此段奉願候

以上

(余ハ第廿一號書式ニ準ス)

(第廿三號) 期明地券書換ノ儀ニ付願

一地稱

此處ハ田畠宅地等起返或ハ開墾地ノ新名稱ヲ記載ス

段別何程 明治何年

荒地免稅期 明宅地成ニ 付期明開墾 期明開墾

内段別何程

新丈量改増

外段別何程 新丈量改減

地價何程

新定

此百分ノ二ケ半

金何程

地租

右地所免稅 期明ニ付實地御檢査ノ上段別地價等御決定相或候間別



紙地券(以下第廿二號書式ニ準ス)

(第廿四號) 地券証印稅上納証

一金何程

地元何郡何町  
村

地券何通証印稅

内

金何程

貳圓未滿 何通

金何程

貳圓以上 何通

百圓迄 何通  
但券面地價通計  
金何程

以下此例ニ依リ廉限リ記載スヘシ

右之通上納仕候也

何郡何町  
村

明治何年何月何日

納人 何 某印

郡長宛

△甲第百十一號(七月十日)索引参考

○甲第百十二號(七月四日)

河港道路堤防橋梁修築規則別冊之通相定本年七月一日ヨリ施行候條  
此段布達候事(但從前ノ布達々等此規則ニ抵觸スル廉ハ總取消候事  
河港道路橋梁堤防修築規則

第壹條 此規則ニ依テ修築スル者ハ縣道以上ノ道路及其道路ニ架渡  
スル橋梁縣道以上ヨリ他ノ縣道以上へ通航スヘキ港灣埠頭并ニ追  
テ布達ヲ以テ指定スル河海堤防ノ類官費及地方稅ヲ以テ支辨スル  
者ニ限ル者トス



第貳條 修築費金ハ各定限アル者ナレハ其止ヲ得サル者ニアラサレハ修築セサル者トス

第三條 此規則ニ依テ修築スヘキ箇所ノ破損ニ係ルトキハ其都度所管ノ町村戸長ヨリ箇所及景況ヲ具シ郡役所ヲ經テ届出ル者トス

第四條 破損ノ箇所戸長ヨリ届出タル節ハ定期派出ノ官吏其實地ヲ檢査シタル上緩急ヲ斟酌シテ修築スルモノトス

第五條 檢査官吏ノ定期派出ハ壹ケ年四度(一月四月七月十月)トス尤非常ノ災害及他ノ事故ニヨリ臨時派出スルヲモアルヘシ

第六條 河海堤防及道路(市街ハ除ク)ノ修築ハ精査ノ上仕様帳ト目途金額ヲ其所管ノ町村ニ示ス該町村ニ於テハ之レヲ實地ニ照ラシ目途金額以内ニテ見積ヲ立テ第一號書式ニ倣ヒ期日通り郡長ヲ經

テ願出ヘク若シ増額ヲ要スル乎或ハ請負ヲ欲セザレハ三日以内ニ其旨届出ヘシ然ルキハ公ノ入札ヲ以テ請負ヲ定ムル者トス

但其箇所及緩急ノ都合ニヨリ縣廳ヨリ直ニ修築シ或ハ當初ヨリ入札法ヲ用ユルヲモアルヘシ

第七條 該町村ヨリ請負願出ルキハ之ヲ調査シ不都合ナキ者ハ之ヲ許スヘシ此場合ニ於テハ第二號書式ニ倣ヒ速ニ請書ヲ出スヘシ

第八條 埠頭橋梁及市街道路ノ修築ハ仕様帳ヲ廣示シ入札法ヲ以テ請負者ヲ定ム其請負ヲ欲スル者ハ仕様帳ヲ熟閱シ實地ニ就キ詳細見積ヲ立テ其時々定ムル所ノ日限内ニ第三號書式ニ倣ヒ入札ヲ戸長ニ出スヘシ戸長ハ之ヲ纏メ直ニ縣廳ヘ差出ス者トス但縣廳ヨリ直ニ修築スルヲモアルヘシ



第九條 公ノ入札ハ縣廳ニテ之ヲ開キ其費額低下ニシテ目論見不都合ナキ者ニ請負ヲ命スル者トス假令費額低下ナルト雖モ目論見方不都合ナルカ或ハ代價不相當ト見認ムルキハ之ヲ取消シ更ニ入札セシムルコトアルヘシ

第十條 受負ヲ命セラレタル者ハ二名以上ノ保証人ヲ撰ミ第四號書式ニ倣ヒ請書ヲ出ス者トス最受負者ハ勿論保証人トモ相應ノ財産所有ノ者ニ限ルヘシ

第十一條 既ニ受負フ所ノ箇所ハ非常逃ルヘカラサル天災ニ罹リ破損ノ甚シキニ至ル者ニ非サルヨリハ費額ヲ増加セサル者トス

第十二條 凡天災等己ムヲ得サル事ナクシテ定ムル所ノ日限ヲ過キ落成セサル者或ハ仕様法ニ違フタルキハ直ニ受負ヲ停止シ費金ハ

相當之ヲ減シ或ハ一切給セサル者トス

第十三條 凡請負費額三百圓ニ滿タサル者ハ工事落成後ニ非ラサルハ費金ヲ給セス三百圓以上ハ其工事十歩通田來ヲ待テ半額ヲ給シ落成ニ至テ全額ヲ給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四條 請負者費金ヲ受取ラント欲スルキハ第五號書式ニ倣ヒ出來形檢査ヲ乞ヒ然ル後成規ノ受領書ヲ以テ現金ヲ受取モノトス

第十五條 請負工事落成セハ第六號書式ニ倣ヒ速ニ届出テ出來形檢査ヲ受クヘシ若シ落成届遷延中該修築所天災等ニテ再ヒ破損スルコトアリモ費金ハ給セサル者トス

第十六條 郡長ハ第十四條十五條ノ如ク受負者ヨリ工事落成届出ノハ受負金額三百圓未滿ノ分ハ其都度實地ヲ檢査シ申田ノ通相違ナ



ケレハ第七號書式ニ倣ヒ速ニ届出ル者トス  
第十七條凡ソ受負者ニ於テ此規則ニ違フトキハ費金ハ一切給與セ  
サル者トス

第一號書式

堤道路修築受負願

何川字何々

一堤防切處長何程

高何間

敷何間  
馬踏何間

人足何百人

金何拾何圓

諸色代

何々街道字何々

一道路修築長何間

巾何間  
厘何尺

人足何百人

「其他之ニ倣ヒ仕様帳ニ記  
スルケ所毎ニ記載スヘシ」

寄

人足何百何拾人

此賃金何拾何圓

壹人ニ付  
金何程

金何百何拾何圓

諸色代

合金何百何十何圓

右之通ニテ土工受負修築仕度此段奉願候也

何郡何村惣代

姓名印

全



年月日

姓名印

右戸長

姓名印

愛媛縣令宛

郡長奥書ハ例規ニヨル

第二號書式

土工受負請書

一金何程 「成規之通り印紙貼用スヘシ」

但何川字何々

堤防或ハ川欠

修築費

一金何程

但何々街道修築費

一何金程

但何々修築費

「以下仕様帳ノ通費用金員ヲ詳記スヘシ」

合金何程

右ハ何郡何村何々修築本文之金額ヲ以テ受負御申付相成候ニ就テ

ハ落成期限ハ本年何月何日ト定メ其他渾テ土工規則受負廉々之通

聊違背致間敷候此段御受仕候也

何郡何村惣代

姓名印

年月日

全

姓名印



右戸長

姓名印

愛媛縣令宛

郡長奧書ハ例規ニヨル

第三號書式 「用紙美濃桁白紙」

埠頭橋梁道路堤防修築受資入札

字何々

一埠頭修築長何間

高何間

敷何間  
馬踏何間

石工何百何拾人

人足何百何拾人

何々街道字何々

一木石  
土船橋梁修築壹ヶ所

大工何拾何人

石工何拾何人

人足何百何拾人

金何拾何圓何拾錢

諸色代

何々街道字何々

一道路修築長何間

巾何間  
厚何尺

人足何百人

何川字何々

一堤防修築長何間

高何間

敷何間  
馬踏何間

人足何拾人



金何拾何圓

諸色代

「以下之ニ倣ヒ仕様帳ノ通費用金員ヲ詳記スヘシ」

寄

石工何百何十人

壹人ニ付

金何程

此賃金何拾何圓

大工何百何十何人

壹人ニ付

金何程

此賃金何拾何圓

人足何百何十何人

壹人ニ付

金何程

此賃金何拾何圓

金何百何十何圓

諸色代

合金何百何十圓

右之通ニテ仕様帳之通修築可仕候也

年月日

愛媛縣令宛

何郡何町士族  
村平民  
姓名印

「右ニ倣ヒ相認メ封書ニテ左之通宛書ニシテ差出スヘシ」

表

愛媛縣

地理課

御中

裏

族籍

姓名



第四號書式

土工請負請書

「成規ノ通印紙貼用スヘシ」

一金何程

但何川字何々堤防或ハ川欠修築費

一金何程

但何々街道修築費

一金何程

但何々修築費

「以下仕様帳ノ通費目金額ヲ詳記スヘシ」

合何金程

右ハ何郡何町村何々修築請負之我先般御達ニ付投票仕候處私儀落札  
相成則本文之金額ヲ以テ請負御申付相成候ニ付テハ落成期限ハ本  
年何月何日ト定其他溜テ明治十二年甲第百十二號御布達土工規則  
請負廉々之通聊違背仕間敷且不快差合等有之節ハ保証人引受工事  
遲滯無之様可仕候此段連印ヲ以テ御受仕候也

年月日

何郡何村士族  
平民

請負人 姓名印

全

保証人 姓名印

全

保証人 姓名印



戸長

姓名印

愛媛縣令宛

郡長與書ハ例規ニヨル

第五號書式

土工出來形検査願

何郡何町何々修築請負御申付相成何年何月何日工事着手之處何年何月何日迄ニ七步通出來候ニ付御検査之上高金之半額御下渡被成下度此段奉願候也

年月日

何郡何町士族  
村平民  
請負人 姓名印

「本籍」

戸長

姓名印

「修築ヶ所々轄」

戸長

姓名印

愛媛縣令宛

「修築ヶ所々轄」

郡長與書ハ例規ニヨル

第六號書式

受負工事落成届

何郡何町何々修築受負御申付相成何年何月何日工事着手之處全年何月何日迄ニ悉皆落成仕候間此段御届仕候也



受賃人

年月日

姓名印

或ハ何那何町惣代

姓名印

「本籍」 戸長

姓名印

「修築ケ所々轄」 戸長

姓名印

愛媛縣令宛

「請賃金高三百圓未滿ハ郡長宛ニシテ戸長與書スヘシ」

「修築ケ所々轄」

郡長與書ハ例規ニヨル

第七號書式

土工落成出來形検査届

何川字何々

一堤防切處長何程

高何程

敷何程  
馬踏何程

何街道字何々

一道路修築長何程

巾何程  
厚何程

「右ノ外橋梁等之ニ倣ヘ」

右ハ何那何町誰ニ受賃修築御命相成居候處工事悉皆落成ノ旨届出候ニ付検査候處申出之通相違無之候此段具狀仕候也

年月日

何郡長姓名印

愛媛縣令宛



△甲第百拾三號(七月九日)索引參考

○甲第百拾四號(七月四日)

今般東京招魂社ヲ靖國神社ト改稱別格官幣社ニ被列候ニ付テハ本年六月廿五日臨時祭典ヲ被爲行爾后祭日左之通被相定候旨其筋ヨリ達相成候條此段布達候事

五月六日 十月六日

△甲第百拾五號(七月八日)索引參考

△甲第百十六號(七月七日)索引參考

△甲第百十七號(七月九日)索引參考

△甲第百十八號(七月廿二日)索引參考

△甲第百拾九號(七月八日)索引參考

△甲第百貳拾號(七月十日)索引參考

△甲第百廿一號(七月七日)索引參考

△甲第百廿貳號(七月十日)

虎列刺ハ人ノ群集シ或ハ深夜ニ往來シ又ハヨリ合飲食スル等ヨリ引起ス病ナルニ翻テ此際祈禱祈念ノ爲メ集會シ又ハ神輿ヲ具キ大般若經箱ヲ持運ヒ村落市街ヲ謀行スル様ノ義渾テ差留候條此段布達候事

△甲第百廿三號(七月十日)

縣下虎列刺病流行ノ景況タル本年三月中旬來一熾一衰各地互ニ緩劇アリト雖昨今ニ至リ其毒焰俄ニ猖獗新患者殆ント百ヲ以テ數フルニ至ル此時ニ當テ猛ニ之ヲ防カサレハ撲滅意ニ期スヘカラス然ルニ醫中ニ一種ノ惡弊ヲ生シテ徒ニ病ニ托シテ之ヲ願ミス故ヲ以テ往



々醫ノ一診ヲモ經スシテ直ナニ鬼簿ニ登ルモノアルノ風聞之アリ實ニ駭クヘク又歎スヘキノ至ナラヌヤ夫醫也者ハ人間司命ノ任ニシテ常ニ仁恕博愛人ノ信託ヲ受ヘキ身分ヲ以テ斯クノ如キ怯懦鄙劣ノ所業ナキハ嗚々ヲ待タス憶フニ畢竟氣候ノ不順ナルヨリ種々患者ノ多數ヲ以テ夙夜走命ニ堪ヘサルノ致ス所ニシテ初ヨリ故意アルニアラサルヤ明ケン然レモ念ノ爲一應告諭候條銘々一層ノ銳意ヲ盡シ蚤ク惡毒病魔ヲ驅除シ最メテ被害者ヲ塗炭中ニ拯ヒ彼ノ仁愛ノ主義ヲ達スヘク此段醫業者へ諭達候事

○甲第百廿四號(七月十一日)

今般第廿三號ヲ以テ虎列刺病豫防假規則公布相成候ニ付テハ豫防及消毒法之儀ハ別紙衛生局第十一號報告ノ通可相心得此段布達候事

(別紙畧之)

△甲第百廿五號(七月十四日)

本縣師範學校卒業之漸成急成生徒採用之爲メ學區ヲ扶助スル金額支給之儀是迄奉務之月數ヲ通算シ一ケ年ニ滿ルノ間ハ年期ヲ不限支給シ來候處自今年期ヲ定メ各自卒業之日ヨリ向フ三ケ年之内ニ於テ前例ノ通給與シ右以後ハ奉務之月數一ケ年ニ不滿者ト云ヘモ不致給與候條爲心得此段布達候事

○甲第百廿六號(七月十三日)

本年第廿三號虎列刺病豫防假規則公布相成候條該病ニ罹リタルモノハ厚ク公布ノ旨趣ヲ遵守スヘキハ勿論ニ候得共右心得方別紙ノ通相示候條各自豫防消毒ノ事ハ檢疫委員ノ指揮ヲ受ケ精々注意シ決シテ



違背スヘカラス此段布達候事

第一條 虎列刺病ニ罹リタルモノ全快又ハ死亡ノ節ハ貧困者夜具衣服其他ノ物品甚タシク汚穢シタルモノハ物品ニヨリ相當代價ヲ以テ買上ケ申スヘクニ付買上ノ義戸長ヲ經テ檢疫委員ニ申出ツヘシ但願中病毒傳播ノ患ナキ手續(古箱等ニ詰込)ヲ以テ家屋井泉ニ隔リタル場所ニ置クヘシ

第二條 患者吐瀉物或ハ病毒ニ汚染シタル物品ヲ埋却燒却或ハ消毒スルニハ郡長又ハ戸長ノ告示シタル取扱人夫ニ託シ定メタル場所ニ於テスヘシ

第三條 左ノ三項ハ直テニ檢疫委員ニ申立ツヘシ

一患者ノ家族ハ患者治癒或ハ死亡ノ後十分ノ消毒法行ヒ既ニ一周間

ヲ經タルモノ他人ト交通並病名標取除ケノ認可ヲ乞フ

一患者ヲ自宅或病院ニ運搬死者ヲ埋葬地ニ運搬ヲスル認可ヲ乞フ  
但認可ヲ得タル上ハ患者ハ戸板ニ載セ病毒ノ散布セサル様四方ニ藁席或ハ席ヲ纏ヒ死者ハ醫員ノ檢按ヲ經タル上ハ晝夜ヲ分タス可成速ニ埋葬スルヲ要ス尤患者死者共其通路ハ往來ノ稀ニシ最モ捷近ナルモノヲ撰ヒ通行ノ際ハ必ス成規ノ小旗ヲ用ユヘシ

一患者或ハ死者ニ觸レタル物品ヲ贈與或ハ受用スルノ認可ヲ乞フ  
第四條 消毒藥ハ戸長ヨリ告示シタル最寄賣捌所ニ於テ購求スヘシ尤貧困ノ患者ハ無代價下付可致ニ付戸長ニ申出施藥切手ヲ受取リ賣捌所ニ至リ該藥品ト引換ヘシ

一或ハ病毒ニ汚染シタル器具衣服ヲ埋却燒却或ハ消毒ノ場所ニ運搬



スルニハ瓶或ハ箱等ノ必ス蓋アルモノニ容レ密封シテ成規ノ小旗  
ヲ立テ、運搬スヘシ

○甲第百廿七號(七月十七日)

客年十二月第三拾九號公布第二條雜種稅中玉突營業ノ義ハ許可不致  
候條此段布達候事

△甲第百廿八號(七月十八日)

方今虎列刺病流行スルニ就テハ其毒焰空氣中ニ散漫シ人々孰カ此氣  
ヲ嘯吸セサラン然ルニ常住坐臥ヲ同フスルモ盡ク之レニ感染セサル  
モノアルハ平素攝生豫防ノ至ルト至ラサルトニ因ルハ論ヲ待ス夫攝  
生スレハ羸弱ノ人ヲ感染セス攝生セサレハ健剛ノ人モ亦感染ス今ヤ  
該病豫防ノ爲メ官費ヲ差下ケラレ避病院其他專ラ意ヲ人民愛護ノ事

ニ注カル、ノ折柄各人民ニ於テモ夙ニ之ヲ奉體シ豫防スヘキハ勿論  
ナレモ兎角懶慢不注意ヨリ自ラ該病ニ罹リ非命ノ死ヲ遂ルモノ比々  
是アリ實ニ憫然ノ次第ニ付今般左ノ件々一ツ書ニシテ相達候條各自  
傳染セサル様豫テ注意可致此段諭達候事

一 虎列刺病ヲ豫防スルハ養生ヲ守ルヲ第一トス

一 菓物ノ未熟及ヒ甘瓜西瓜ノ類ヲ食スヘカラサル

一 魚介鳥獸肉ノ日ヲ經テ色變リ臭氣アルモノヲ食フヘカラサル

一 雨水及汲置水等ヲ飲ムヘカラサル

一 房事過度ハ大ニ身体ヲ衰弱セシム必ス慎ムヘシ

一 冷水浴及ヒ溜水等ニ游泳スヘカラサル

一 居所ハ必ス清淨ニシ空氣ヲ通暢セシメ汚穢物塵芥糞尿等ノ掃除怠



ルヘカラサル

但糞汁及腐魚肥類ハ成ヘク午前五時ヨリ全九時マテ又ハ黄昏涼  
氣ノ候ニ取片付ヘキ(烈日日中ニ運搬スヘカラス)

一 虎列刺流行ノ際ハ成丈ケ該病隣方ニ往來スヘカラサル

一 旅行及ヒ乗車スルニハ成ヘク石炭酸豫防法ヲ行ヒ又ハ香氣アル豫

防藥ヲ携帯スヘキ

一 虎列刺病ト見認ルルハ該人ヲ安臥セシメ德利等ニ湯ヲ盛り申者ノ  
身体ヲ温ムヘシ

一 吐瀉劇シキハ新鮮ノ芥子細末三握ヲ湯ニテ煉リ布帛或ハ紙ニ攤  
ヘ腹部及脚掌ニ敷時間貼付スヘシ(初發ヨリスルモ亦良ロシ)

一 該病ニ罹リ僻地ニシテ醫ヲ招クニ暇ナキハ直チニ戸長場ニ至リ

官ヨリ施藥ニナリタル丸藥ヲ乞ヒ腹用シ醫ヲ待ツヘシ

△甲第百廿九號(七月十二日)索引參考

△甲第百三拾號(七月十四日)索引參考

△甲第百三拾一號(七月十四日)索引參考

○甲第百三拾貳號(七月廿五日)

各小學校毎年費金辨給ノ目的ヲ示スカ爲メ明治十年七月乙第百號ヲ  
以別紙ノ通各區々戸長學區取締ヘ相達置候條此段爲心得布達候事

明治十年七月廿三日達乙第百號  
〔明治十二年一  
月十一日改正〕

管内各小學校毎年費金辨給ノ目的ヲ示スカ爲メ定額表別紙之通相定  
候條其役場ニテ篤ト熟議ノ上不都合ナキ様可取計此段相達候事

但學費辨給ノ方法ハ從前ノ通各學區ニ委託候儀ト可相心得(以



下界之)

學費定額表例言

- 第一條 學費定額表ハ管内各小學毎年ノ費額辨給ノ目的ヲ示ス者也
- 第二條 學費ノ辨給ハ夙ニ各地ノ自由ニ委セルヲ以テ其目的ノ如キモ復タ示スヲ須タサルニ似タレモ今ヤ管内ノ廣キ小學ノ多キ教育ノ着手自ラ淺深ナキ能ハス是該表ノ已ムヘカラサル所以ナリ
- 第三條 學費ハ常ニ生徒ノ多寡ニ依テ増減ヲナスモノナリ故ニ該表ハ專ラ生徒ノ數ヲ以テ本位ヲ立ツ  
但第何種ト云フハ優劣ノ稱ニアラス
- 第四條 生徒ノ數ハ既ニ同シキモ土地ノ貧富ニ依テ又學費辨給ノ難易ナキ能ハス甲乙丙ノ三等ヲ分ツハ即チ之カ爲メナリ而シテ丙等ハ

之ヨリ下ルヘカラサルノ限ナレモ甲等ハ然ラス蓋學費ハ多ニ益其功ヲ見ハス者ナレハナリ

但何等ト云フハ自ラ優劣ノ稱タラサルヲ得ス

第五條 等外ヲ置キタルハ万一不得止ノ事情アル者ヲ待ツナリ故ニ決テ尋常ノ法ト認ムヘカラス

第六條 教員ノ給料ハ毎種一員ヲ増スノ法ナリ雜費及ヒ書器營繕費ニ至ツテハ毎種生徒ノ數ニ應セス即チ甲等ハ貳錢乙等ハ壹錢五厘丙等ハ壹錢ヲ乘スルノ法ナリ

但本條費目ハ必シモ拘ハルヘカラス畢竟校内一切ノ費用ヲ概算スルニ過サルナリ

第七條 該表ハモト平常ノ費額ヲ示スモノダレハ若シ他ニ事故アル



キハ此限ニ在ラサルハ勿論ナリ

第八條 凡テ該表ヲ用ヒテ費額ヲ論スルニハ戸長學區世話掛等ノ熟  
談ヲ以テ學校ノ等級ト種類トヲ定メ更ニ學區人民ニ協議セシメ總  
代人ヨリ之ヲ郡長ニ申稟シ其許可ヲ待ツテ始テ施行スルヲ得ル者  
トス若シ此申稟スル所不當アリト見認ルキハ郡長ハ人民ヲシテ再  
議セシムルコトアルヘシ

第九條 生徒ノ數第一種以上ニ上ボル者ハ其以下ノ比例ヲ以テ其費  
額ヲ定ムヘシ

第十條 該表ハ凡ソ本年ヨリ向フ兩三年間ノ目的ヲ示ス者ナリ  
右之通候事







| 第一種         | 第二種         | 第三種          | 第四種          | 第五種         | 第六種    | 第七種          | 第八種         | 第九種   |
|-------------|-------------|--------------|--------------|-------------|--------|--------------|-------------|-------|
| 三百九拾人以<br>下 | 三百三拾人以<br>下 | 二百七拾五人<br>以下 | 二百貳拾五人<br>以下 | 百八拾人以下      | 百四拾人以下 | 百五人以下        | 七拾五人以下      | 五拾人以下 |
| 三拾六圓五拾<br>錢 | 三拾三圓        | 貳拾九圓五拾<br>錢  | 貳拾六圓         | 貳拾貳圓五拾<br>錢 | 拾九圓    | 拾五圓五拾錢       | 拾貳圓         | 八圓五拾錢 |
| 三拾壹圓        | 貳拾八圓        | 貳拾五圓         | 貳拾貳圓         | 拾九圓         | 拾六圓    | 拾三圓          | 拾圓          | 七圓    |
| 貳拾五圓五<br>拾錢 | 貳拾三圓        | 貳拾圓五拾錢       | 拾八圓          | 拾圓五拾錢       | 拾三圓    | 拾圓五拾錢        | 八圓          | 五圓五拾錢 |
| 七圓八拾錢       | 六圓六拾錢       | 五圓五拾錢        | 四圓五拾錢        | 三圓六拾錢       | 貳圓八拾錢  | 貳圓拾錢         | 壹圓五拾錢       | 壹圓    |
| 五圓八拾五錢      | 四圓九拾五錢      | 四圓拾貳錢五<br>厘  | 三圓三拾七<br>錢五厘 | 貳圓七拾錢       | 貳圓拾錢   | 壹圓五拾七錢<br>五厘 | 壹圓拾貳錢五<br>厘 | 七拾五錢  |
| 三圓九拾錢       | 三圓三拾錢       | 貳圓七拾五錢       | 貳圓貳拾五錢       | 壹圓八拾錢       | 壹圓四拾錢  | 壹圓五錢         | 七十五錢        | 五拾錢   |

雜費ノ額ニ同シ

雜費ノ額ニ同シ

|              |              |              |              |        |             |               |              |       |
|--------------|--------------|--------------|--------------|--------|-------------|---------------|--------------|-------|
| 五拾九圓九拾<br>錢  | 五拾貳圓八拾<br>錢  | 四拾六圓         | 卅九圓五拾錢       | 卅三圓三拾錢 | 貳拾七圓四<br>拾錢 | 貳拾壹圓八<br>拾錢   | 拾六圓五拾錢       | 拾壹圓五拾 |
| 四拾八圓五拾<br>錢  | 四拾貳圓八拾<br>錢  | 卅七圓卅七錢<br>五厘 | 卅貳圓拾貳錢<br>五厘 | 貳拾七圓拾錢 | 貳拾貳圓三拾<br>錢 | 拾七圓七拾貳<br>錢五厘 | 拾三圓卅七錢<br>五厘 | 九圓貳拾五 |
| 三拾七圓貳拾<br>錢  | 卅貳圓九拾錢       | 貳拾八圓七拾<br>五錢 | 貳拾四圓七拾<br>五錢 | 貳拾圓九拾錢 | 拾七圓貳拾錢      | 拾三圓六拾五<br>錢   | 拾圓貳拾五錢       | 七圓    |
| 七百拾八圓八<br>拾錢 | 六百卅三圓六<br>拾錢 | 五百五拾貳圓       | 四百七拾四圓       | 三百九拾九圓 | 三百貳拾八圓      | 貳百六拾壹圓        | 百九拾八圓        | 百三拾八圓 |
| 五百八拾貳圓       | 五百拾四圓貳<br>拾錢 | 四百四拾八圓       | 三百八拾五圓       | 三百貳拾五圓 | 貳百六拾七圓      | 貳百拾貳圓七<br>錢   | 百六拾圓五<br>錢   | 百十壹圓  |
| 四百四十六圓       | 三百九十四圓       | 三百四十五圓       | 貳百九十七圓       | 貳百五十四圓 | 貳百六圓四十<br>錢 | 百六十三圓八<br>錢   | 百貳十三圓        | 八十四圓  |
| 貳十圓          | 十八圓          | 十六圓          | 十四圓          | 十貳圓    | 十圓          | 八圓            | 六圓           | 四圓    |

丙等ノ額ニ同シ

|              |               |              |             |             |             |              |        |       |
|--------------|---------------|--------------|-------------|-------------|-------------|--------------|--------|-------|
| 三十壹圓七十<br>錢  | 貳十七圓九十<br>錢   | 貳十四圓貳十<br>五錢 | 貳十圓七十五<br>錢 | 十七圓四十錢      | 十四圓貳十錢      | 十壹圓十五錢       | 八圓貳十五錢 | 五圓五十錢 |
| 三百八十圓四<br>十錢 | 三百三十四圓<br>八十錢 | 貳百九十壹圓       | 貳百四十九圓      | 貳百八圓八十<br>錢 | 百七十圓四十<br>錢 | 百三十三圓八<br>十錢 | 九十九圓   | 六十六圓  |



|       |         |       |       |
|-------|---------|-------|-------|
| 五八以下  | 七拾五八以下  | 五拾八以下 | 三拾八以下 |
| 五圓五拾錢 | 拾貳圓     | 八圓五拾錢 | 五圓    |
| 三圓    | 拾圓      | 七圓    | 四圓    |
| 圓五拾錢  | 八圓      | 五圓五拾錢 | 三圓    |
| 圓拾錢   | 壹圓五拾錢   | 壹圓    | 六拾錢   |
| 圓五拾七錢 | 壹圓拾貳錢五厘 | 七拾五錢  | 四拾五錢  |
| 圓五錢   | 七十五錢    | 五拾錢   | 三拾錢   |

|           |          |        |         |
|-----------|----------|--------|---------|
| 拾壹圓八錢     | 拾六圓五拾錢   | 拾壹圓五拾錢 | 六圓八拾錢   |
| 拾七圓七拾貳錢五厘 | 拾三圓卅七錢五厘 | 九圓貳拾五錢 | 五圓卅五錢   |
| 拾三圓六拾五錢   | 拾圓貳拾五錢   | 七圓     | 三圓九拾錢   |
| 拾百六拾壹圓    | 百九拾八圓    | 百三拾八圓  | 八拾壹圓六拾錢 |
| 拾百拾貳圓七錢   | 百六拾圓五錢   | 百十壹圓   | 六十四圓貳十錢 |
| 拾百六十三圓八錢  | 百貳十三圓    | 八十四圓   | 四十六圓八錢  |
| 八圓        | 六圓       | 四圓     | 貳圓      |

|          |        |       |         |
|----------|--------|-------|---------|
| 十壹圓十五錢   | 八圓貳十五錢 | 五圓五十錢 | 貳圓九十錢   |
| 百三十三圓八十錢 | 九十九圓   | 六十六圓  | 三十四圓八十錢 |



營業費  
甲 乙

營業ノ際ニ同ク

書費  
甲 乙 丙

書費ノ際ニ同ク

雜費  
甲 乙 丙

|   |      |      |      |      |      |
|---|------|------|------|------|------|
| 丙 | 三圓六錢 | 三圓三錢 | 一圓二錢 | 一圓五錢 | 壹圓八錢 |
| 乙 | 正圓八錢 | 四圓六錢 | 四圓三錢 | 三圓三錢 | 三圓六錢 |
| 甲 | 六圓六錢 | 六圓六錢 | 正圓正錢 | 四圓正錢 | 三圓六錢 |

職員餘俸

|   |      |      |      |      |      |
|---|------|------|------|------|------|
| 丙 | 三圓壹圓 | 源圓八圓 | 源圓正圓 | 源圓五圓 | 源圓   |
| 乙 | 三圓六圓 | 三圓三圓 | 源圓正圓 | 源圓六圓 | 源圓正圓 |
| 甲 | 三圓六圓 | 三圓三圓 | 源圓正圓 | 源圓六圓 | 源圓正圓 |

學費支取表

|     |        |        |        |        |        |
|-----|--------|--------|--------|--------|--------|
| 第一節 | 三百六圓八錢 | 三百三圓八錢 | 四百一圓正錢 | 四百一圓正錢 | 八百八圓八錢 |
| 第二節 | 三百三圓八錢 | 三百三圓八錢 | 四百一圓正錢 | 四百一圓正錢 | 八百八圓八錢 |
| 第三節 | 四百一圓正錢 | 四百一圓正錢 | 四百一圓正錢 | 四百一圓正錢 | 八百八圓八錢 |
| 第四節 | 四百一圓正錢 | 四百一圓正錢 | 四百一圓正錢 | 四百一圓正錢 | 八百八圓八錢 |
| 第五節 | 四百一圓正錢 | 四百一圓正錢 | 四百一圓正錢 | 四百一圓正錢 | 八百八圓八錢 |

△甲第三百三十三號(七月廿三日)

明治十一年(二月)甲第二十號布達營業藥舖針治揉治產婆營業鑑札料取立方之儀本年七月一日ヨリ相廢止候條此段布達候事

但鑑札出願手續之儀ハ從前之通可相心得事

△甲第三百三拾四號(七月廿四日)索引参考

○甲第三百三十五號(七月廿五日)

營業稅雜種稅施行ノ義本年五月甲第六十五號ヲ以及布達候所一軒内ニシテ數種ノ營業ヲ兼ルモノハ其稅額多キモノ一箇而已徵收スヘキ筈ト雖モ左ノ種類ノ如キ人頭及ヒ個數ニ依リ賦スヘキモノハ兼業タリニ各別ニ課稅候條此段布達候事(但遊藝師匠ニシテ遊藝稼又ハ藝妓ノ遊藝師匠ヲ兼ヌル如キハ此限ニアラス)



- 一 遊藝師匠
- 一 遊藝稼人
- 一 相撲并行司
- 一 俳優
- 一 幫間
- 一 藝妓
- 一 乘馬
- 一 屠牛
- 一 船
- 一 車
- 一 漁業

○甲第百卅六號(七月廿六日)

戸長職務取扱費之儀ハ地方稅ヨリ支辨スヘキ豫算金額ヲ十分シ其七  
ヲ人口其三ヲ反別(耕宅地)ニ乘シ各郷へ渡切之儀縣會ニ於テ決議ニ  
付認可之上施行候條右金額ノ外ハ各町村限リ適宜支辨之方法可相立  
此段布達候事

△甲第百三十七號(七月廿四日)

獵銃所持之者免許商人之手ヲ經ス相對賣買讓受之手續是迄區々相成  
居調査上差問候ニ付自今右賣買讓受共雙方連署出願之上許可ヲ受ク

可キ儀ト可相心得此段布達候事

但從前之布達指令等本文ニ抵觸之分ハ總テ取消候儀ト可相心得事

△甲第百三十八號(七月廿六日)

虎列刺病者届書ノ儀ハ本年太政官第廿三號公布ノ通郡役所戸長役場  
警察署ノ内便宜ヲ擇ヒ可成速ニ届出ヘキ筈ニ候處右ハ發病治療或ハ  
死亡ニ必ス左ノ區別ヲ記入シ可届出此段醫業ノ者へ布達候事

但虎列刺症ト確認セサル者ト雖モ此際疑似ノ急症ニ罹ルモノハ本  
文同様ノ手續ヲ以テ速ニ届出ヘシ

發病届書ニハ左ノ旨記入スヘシ

- 一 發病ノ月日時限
- 一 眞症類似症及緩劇ノ由
- 一 病者姓名
- 一 戸主ニ非ンハ戸主
- 一 年齢職業
- 一 名ヲ肩書ニス



治癒又ハ死シ届書ニハ左ノ旨ヲ記入スヘシ

一 發病届書ノ月日 一 治癒月日又ハ死亡ノ月日時限

一 病者姓名

○甲第百三拾九號(七月卅一日)

陸軍武官恩給令發行相成候付テハ軍人結婚之儀ニ付陸軍卿ヨリ達之趣モ有之候條自今後備軍在籍之者結婚願届共左ノ手續ヲ以郡戸長ノ手ヲ經テ本縣駐在官ヘ差出並當廳ヘモ可届出此段相達候事

但離婚若シクハ其婦之死去セシトキモ亦本文ニ準ス

一 是迄既ニ結婚濟ノ者ハ左ノ第一書式ノ届書差出ヘキ

一 自今結婚セント欲スル者ハ左ノ第二書式ノ願書差出シ許可ヲ受

ヘキ

一 前項許可ヲ得テ結婚スル上ハ更ニ第一書式ニ準シ届書差出スヘ

キ

(第一式) 料紙ハ尋常封紙

何縣士族何某長次女(姉)(妹)

名

何年何月何日生

右何年何月何日結婚仕候間此段御届申上候以上

何縣何郡何町住居士族

明治何年第一後備軍何兵第何番

何年何月何日 何 某

廣島鎮臺



御中

前書之通相違無御座候以上

何郡所戸長

何年何月何日

何某

何郡長

何年何月何日

何某

(第二式) 料紙ハ白美濃紙ニテ  
正副二通ヲ要ス

何縣 士族 何某 長次 女(姉)(妹)  
平民 何某 三四

名

何年何月何日生

右私妻ニ貰受テ取極メ結婚仕度此段奉願候以上

何縣何郡何町住居 士族  
村 平民  
明治何年第一後備軍兵第何番

何某

廣島鎮臺

御中

前書之通相違無御座候以上

何郡町戸長  
村

何年何月何日

何某

何郡長

何年何月何日

何某

△甲第四百十號(七月三十日)索引参考



△甲第四百一十壹號(七月廿九日)索引參考

△甲第四百一十二號(八月四日)索引參考

△甲第四百一十三號(八月七日)索引參考

△甲第四百一十四號(八月八日)索引參考

△甲第四百一十五號(八月八日)

虎列刺病者届出方之儀本年(七月)甲第三百三十八號ヲ以布達ス候ハ本  
般檢疫委員設置候ニ付テハ委員ニ於テ迅速承知不致候ヲハ豫防方差  
支不少候ニ付郡役所戸長役場警察署へ届出ヲ廢シ今後ハ檢疫委員詰  
所へ速ニ可届出此段醫業ノ者へ布達候事

但檢疫委員詰所遠隔ノ地ハ戸長役場或ハ警察分署へ可届出儀ト心  
得ヘシ

△甲第四百一十六號(八月十一日)

從前當廳ヨリ差示シ候諸願届其他諸書式中姓名ノ肩書ニ何番地ノ文  
字往々有之候處右ハ渾テ何番屋敷ノ文字ニ更正候條此段布達候事

△甲第四百一十七號(八月十三日)

茲ニ明治十一年學事ノ概況ヲ舉クレハ小學校ノ數千貳百零壹校内公  
學千八百八拾七校私學拾四校之ヲ前年ニ比較スレハ公學ハ八拾貳校ニ  
増加シ私學ハ四校ヲ増加シ計八拾六校ヲ増加セリ其教員ノ數ハ貳千  
零四拾九人内公學男千九百七拾六人女五拾八人私學男拾壹人女四人  
之ヲ前年ニ比較スレハ公學男八百三拾壹人ヲ増加シ女ハ八人ヲ増加  
シ私學男ハ四人ヲ増加シ女ハ三人ヲ増加シ計百四拾四人ヲ増加セリ  
其生徒ノ數ハ七万九千六百八拾五人内公學男六万零百零八人女壹万



九千貳百九拾七人私學男貳百拾貳人女六拾八人之ヲ前年ニ比較スレハ公學男ハ千六百貳拾三人ヲ増加シ女ハ五百三拾六人ヲ減少シ私學男ハ四拾五人ヲ増加シ女ハ九人ヲ増加シ計千四百四拾壹人ヲ増加セリ管内人口ノ總數ハ百四拾三万零々々九人ニシテ學齡人員ハ貳拾貳万五千四百七十七人即チ人口百人ニシテ學齡人員十五人七分七厘トス而シテ學齡内就學ノ者七万五千四百貳十七人不就學ノ者十五万零々々十人ノヲ比較スレハ就學者ノ三分三厘五毛トシ不就學ノ者六分六厘五毛トス學齡就學内男ハ五万六千九百十人女ハ壹万八千五百十七人之ヲ比較スレハ男七分五厘五毛トシ女二分四厘五毛トス又人口ト小學校ト及ヒ其教員ト生徒トヲ以テ互ニ相比例スレハ人口千百九十八人零六分八厘ニシテ一小學校十七人九分五厘ニシテ一生徒トシ一小學

校ニシテ教員一人七分壹厘トシ生徒六十六人三分五厘トス此外中學校ノ數十六校内公學四校私學十二校之ヲ前年ニ比較スレハ公學ハ一校ヲ増加シ私學ハ壹校ヲ減少シ計増減ナシ其教員ノ數ハ四拾四人内公學男卅二人私學男十一人女壹人之ヲ前年ニ比較スレハ公學男ハ四人ヲ増加シ私學男ハ五人ヲ減少シ計一人ヲ減少セリ其生徒ノ數ハ千百十三人内公學男五百四十七人私學男五百廿二人女四十六人之ヲ前年ニ比較スレハ公學男ハ百卅九人ヲ増加シ女ハ貳人ヲ減少シ私學男ハ六十一人ヲ増加シ女ハ廿二人ヲ増加シ計二百廿八人ヲ増加セリ因テ之ヲ管内人口ニ比例スレハ千二百八十四人八分貳厘ニシテ中學生徒一人トス師範學校ノ如キハ男科女料各一校之ヲ前年ニ比較シテ増減ナシ其教員ノ數ハ派駐訓導(二十人)ヲ除ノ外十三人ニシテ内男十二人女



一人之ヲ前年ニ比較スレハ男ハ四人ヲ増加シ女ハ増減ナシ其生徒ノ  
數ハ百七十四人内男百卅九人女卅五人之ヲ前年ニ比較スレハ男八十  
八人ヲ減少シ女八十人ヲ増加シ計八人ヲ減少セリ因テ教員ト生徒ト  
ヲ比例スレハ教員ハ一人ニシテ生徒十三人三分八厘トシ學齡人員ト  
師範學校生徒トヲ比例スレハ學齡人員千二百九十五人八分四厘ニシ  
テ師範學校生徒一人トス且又公學費ノ總數ハ其所入十八万二千二百  
八十九圓貳拾八錢八厘之ヲ前年ニ比較スレハ貳万八千四百九拾七圓  
貳拾錢零五厘ヲ増加セリ之ヲ管内人口ニ比例スレハ一人ニ金拾貳錢  
八厘トシ之ヲ前年ニ比較スレハ零錢八厘ヲ増加シ又之ヲ學齡人員ニ  
比例スレハ一人ニ金八拾壹錢三厘トシ之ヲ前年ニ比較スレハ十三錢  
壹厘ヲ増加セリ其所出ハ金拾三万貳千八百貳拾七圓六拾貳錢八厘之

ヲ前年ニ比較スレハ貳千五百六十壹圓十貳錢四厘ヲ増加セリ之ヲ公  
學生徒ニ比例スレハ一人ニ金壹圓六十四錢トシ之ヲ前年ニ比較スレ  
ハ貳錢三厘ヲ減少セリ蓋始テ學事概表ヲ發行セシヨリ茲ニ四年逐年  
ノ景況ヲ考フルニ其一區分一事項ニ就テハ或ハ盛衰増減ノ異ナルナ  
キニ非サルモ到底全局ヲ通觀スレハ未嘗テ年一年ヨリ其旺盛ヲ加へ  
スンハアラサルナリ是レ豈我縣ニ在テ一大而目ヲ有ツト謂ハサルヘ  
ケンヤ雖然盈虧消長ハ數ノ必ス免レ難キ所今日以後ハ果シテ何ノ情  
況ニ赴クヘキヤ灰聞スレハ近來郡町村ヲ新置シ隨テ諸般ノ學事モ多  
ク各地ニ異同アルヲ容セシテ以テ儘其方向ニ惑ヒ教育ノ稍緩且後ニ  
スヘキヲ議スルノ輩ナキニ非スト吁誤謬モ亦甚シイカナ抑制度ノ舊  
慣ニ基ツクハ人民ヲ益自立ノ精神ヲ發揮セシメント欲スルノミ



學規教則ヲ殊別ニシ學校維持法ヲ自由ニスルハ子弟ヲシテ益就學ノ便利ヲ得セシメント欲スルノミ誰カ人智開進ノ一大要具ニシテ頃刻モ之ヲ忽諸スヘシト説ク者アラシヤ冀クハ當務ノ吏員及ヒ學區ノ父老ハ自今以後一層意ヲ教育ニ注キ夙夜懈ラス以テ能ク前日未嘗テ退カサルノ成績ヲ保續シ更ニ將來益盛ナルノ基本ヲ培植センコトヲ因テ各郡學事比較表相添此段布達候事

各郡學事比較概表例言

- 一此表ノ員數ハ總テ各郡人口毎百人ノ比例數ヲ舉ク
- 一就學人員ハ學齡内外ノ總數ニ據ル
- 一學費金員ハ其所出高ヲ算ス
- 一蓄積金員ノ内ニハ積米高ヲモ其地方石代相場ニ改算シテ之ヲ掲ク

一寄附金員ハ其金錢ニ係ル者ノミヲ舉ク其他ハ各郡報スル所唯家屋幾軒田地幾反書器幾部幾個ト稱スルノミナル者アリ違カニ金員ニ改算シカダキヲ以テ之ヲ畧ス

一右學費以下三項ハ總テ中學校師範學校ノ分ヲ算入セス

一各郡ヲ標スルニハ略ニ隨ヒ只一字ヲ掲ク乃左ノ如シ

|   |   |   |   |   |   |   |   |   |
|---|---|---|---|---|---|---|---|---|
| 南 | 伊 | 越 | 那 | 大 | 大 | 小 | 香 | 阿 |
| 南 | 伊 | 越 | 那 | 大 | 大 | 小 | 香 | 阿 |
| 宇 | 豫 | 智 | 多 | 寒 | 寒 | 豆 | 香 | 阿 |
| 和 | 喜 | 風 | 度 | 川 | 川 | 豆 | 香 | 阿 |
|   | 喜 | 野 | 珂 | 內 | 內 | 豆 | 香 | 阿 |
|   | 多 | 間 | 豐 | 三 | 三 | 豆 | 香 | 阿 |
|   | 喜 | 早 | 豐 | 山 | 山 | 豆 | 香 | 阿 |
|   | 多 | 和 | 野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喜 | 泉 | 田 | 三 | 三 | 豆 | 香 | 阿 |
|   | 多 | 久 | 野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喜 | 米 | 間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多 | 下 | 豐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喜 | 浮 | 田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多 | 穴 | 野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喜 | 上 | 間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多 | 上 | 早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喜 | 浮 | 風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多 | 穴 | 野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喜 | 上 | 間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多 | 上 | 早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喜 | 浮 | 風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多 | 穴 | 野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喜 | 上 | 間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多 | 上 | 早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喜 | 浮 | 風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多 | 穴 | 野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喜 | 上 | 間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多 | 上 | 早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喜 | 浮 | 風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多 | 穴 | 野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喜 | 上 | 間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多 | 上 | 早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喜 | 浮 | 風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多 | 穴 | 野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喜 | 上 | 間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多 | 上 | 早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喜 | 浮 | 風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多 | 穴 | 野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喜 | 上 | 間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多 | 上 | 早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喜 | 浮 | 風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多 | 穴 | 野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喜 | 上 | 間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多 | 上 | 早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喜 | 浮 | 風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多 | 穴 | 野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喜 | 上 | 間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多 | 上 | 早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喜 | 浮 | 風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多 | 穴 | 野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喜 | 上 | 間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多 | 上 | 早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喜 | 浮 | 風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多 | 穴 | 野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喜 | 上 | 間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多 | 上 | 早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喜 | 浮 | 風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多 | 穴 | 野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喜 | 上 | 間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多 | 上 | 早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喜 | 浮 | 風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多 | 穴 | 野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喜 | 上 | 間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多 | 上 | 早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喜 | 浮 | 風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多 | 穴 | 野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喜 | 上 | 間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多 | 上 | 早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喜 | 浮 | 風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多 | 穴 | 野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喜 | 上 | 間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多 | 上 | 早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喜 | 浮 | 風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多 | 穴 | 野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喜 | 上 | 間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多 | 上 | 早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喜 | 浮 | 風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多 | 穴 | 野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喜 | 上 | 間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多 | 上 | 早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喜 | 浮 | 風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多 | 穴 | 野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喜 | 上 | 間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多 | 上 | 早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喜 | 浮 | 風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多 | 穴 | 野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喜 | 上 | 間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多 | 上 | 早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喜 | 浮 | 風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多 | 穴 | 野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喜 | 上 | 間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多 | 上 | 早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喜 | 浮 | 風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多 | 穴 | 野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喜 | 上 | 間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多 | 上 | 早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喜 | 浮 | 風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多 | 穴 | 野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喜 | 上 | 間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多 | 上 | 早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喜 | 浮 | 風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多 | 穴 | 野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喜 | 上 | 間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多 | 上 | 早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喜 | 浮 | 風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多 | 穴 | 野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喜 | 上 | 間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多 | 上 | 早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喜 | 浮 | 風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多 | 穴 | 野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喜 | 上 | 間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多 | 上 | 早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喜 | 浮 | 風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多 | 穴 | 野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喜 | 上 | 間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多 | 上 | 早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喜 | 浮 | 風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多 | 穴 | 野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喜 | 上 | 間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多 | 上 | 早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喜 | 浮 | 風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多 | 穴 | 野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喜 | 上 | 間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多 | 上 | 早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喜 | 浮 | 風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多 | 穴 | 野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喜 | 上 | 間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多 | 上 | 早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喜 | 浮 | 風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多 | 穴 | 野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喜 | 上 | 間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多 | 上 | 早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喜 | 浮 | 風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多 | 穴 | 野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喜 | 上 | 間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多 | 上 | 早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喜 | 浮 | 風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多 | 穴 | 野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喜 | 上 | 間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多 | 上 | 早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喜 | 浮 | 風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多 | 穴 | 野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喜 | 上 | 間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多 | 上 | 早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喜 | 浮 | 風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多 | 穴 | 野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喜 | 上 | 間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多 | 上 | 早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喜 | 浮 | 風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多 | 穴 | 野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喜 | 上 | 間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多 | 上 | 早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喜 | 浮 | 風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多 | 穴 | 野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喜 | 上 | 間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多 | 上 | 早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喜 | 浮 | 風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多 | 穴 | 野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喜 | 上 | 間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多 | 上 | 早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喜 | 浮 | 風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多 | 穴 | 野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喜 | 上 | 間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多 | 上 | 早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喜 | 浮 | 風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多 | 穴 | 野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喜 | 上 | 間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多 | 上 | 早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喜 | 浮 | 風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多 | 穴 | 野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喜 | 上 | 間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多 | 上 | 早 | 木 | 木 | 豆 | 香 | 阿 |
|   | 喜 | 浮 | 風 | 木 | 木 | 豆 |   |   |



各郡學事比較概表

|       |       |       |       |       |       |       |        |        |        |        |        |        |        |        |        |      |
|-------|-------|-------|-------|-------|-------|-------|--------|--------|--------|--------|--------|--------|--------|--------|--------|------|
| 風     | 下     | 南     | 豐     | 小     | 大     | 北     | 阿      | 新      | 摩      | 喜      | 那      | 伊      | 香      | 和      | 上      | 就學人員 |
| 四人九九七 | 五人貳三五 | 五人貳三七 | 五人貳九九 | 五人三七五 | 五人四〇四 | 五人四貳五 | 五八七八壹  | 五人七九貳  | 五人九三五  | 六八四九六  | 六八六七五  | 六八九七壹  | 七人〇三三  | 七人貳六八  | 九人三八貳  |      |
| 風     | 西     | 香     | 上     | 新     | 大     | 南     | 小      | 下      | 那      | 北      | 阿      | 和      | 東      | 伊      | 喜      | 學費金員 |
| 七圓五壹八 | 七圓八貳〇 | 七圓八五九 | 八圓〇貳四 | 八圓〇四三 | 八圓壹八七 | 八圓五六壹 | 八圓六壹〇  | 八圓九七〇  | 八圓九九五  | 九圓〇三〇  | 九圓貳〇〇  | 壹〇圓五六五 | 壹〇圓五七四 | 壹壹圓六六九 | 一四圓三八八 |      |
| 大     | 風     | 小     | 摩     | 和     | 越     | 周     | 新      | 上      | 西      | 伊      | 下      | 南      | 喜      | 北      | 東      | 蓄積金員 |
| 壹圓八六九 | 三圓四壹三 | 三圓四九五 | 三圓五七五 | 三圓七八壹 | 三圓八六九 | 七圓九三七 | 壹三圓七三五 | 壹四圓四三〇 | 壹九圓貳五貳 | 貳三圓七四壹 | 貳五圓八六七 | 貳七圓七七八 | 三三圓七四五 | 三四圓四〇三 | 七〇圓五五八 |      |
| 那     | 南     | 山     | 上     | 下     | 和     | 新     | 西      | 摩      | 北      | 喜      | 香      | 越      | 風      | 東      | 伊      | 寄附金員 |
| 、貳〇九  | 、四壹〇  | 、五壹〇  | 、六壹〇  | 壹圓〇五六 | 壹圓三〇貳 | 壹圓四壹五 | 壹圓五貳五  | 壹圓八六六  | 貳圓〇六八  | 貳圓壹三七  | 貳圓七九七  | 貳圓九〇四  | 貳圓九八六  | 五圓〇三四  | 五圓八六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平      | 越     | 東     | 西     | 周     | 山     | 風     | 下     | 南     | 豐     | 小     | 大     | 北     | 阿      | 新      | 摩      | 喜      |
| 五人七五五  | 四人壹四七 | 四人四四八 | 四人四八四 | 四人五四五 | 四人九三壹 | 四人九九七 | 五人貳三五 | 五人貳三七 | 五人貳九九 | 五人三七五 | 五人四〇四 | 五人四貳五 | 五八七八壹  | 五人七九貳  | 五人九三五  | 六人四九六  |
| 平      | 豐     | 越     | 周     | 摩     | 山     | 風     | 西     | 香     | 上     | 新     | 大     | 南     | 小      | 下      | 那      | 北      |
| 八圓七〇八  | 六圓三貳五 | 六圓八四〇 | 七圓〇六五 | 七圓三〇四 | 七圓三貳〇 | 七圓五壹八 | 七圓八貳〇 | 七圓八五九 | 八圓〇貳四 | 八圓〇四三 | 八圓壹八七 | 八圓五六壹 | 八圓六壹〇  | 八圓九七〇  | 八圓九九五  | 九圓〇三〇  |
| 平      | 阿     | 那     | 豐     | 香     | 山     | 大     | 風     | 小     | 摩     | 和     | 越     | 周     | 新      | 上      | 西      | 伊      |
| 一三圓壹三九 | 無     | 〇〇八   | 〇〇九   | 〇七〇   | 壹圓壹七四 | 壹圓八六九 | 三圓四壹三 | 三圓四九五 | 三圓五七五 | 三圓七八壹 | 三圓八六九 | 七圓九三七 | 壹三圓七三五 | 壹四圓四三〇 | 壹九圓貳五貳 | 貳三圓七四壹 |
| 平      | 小     | 大     | 周     | 阿     | 豐     | 那     | 南     | 山     | 上     | 下     | 和     | 新     | 西      | 摩      | 北      | 喜      |
| 壹圓五三壹  | 無     | 無     | 壹〇貳   | 壹五九   | 壹九八   | 貳〇九   | 四壹〇   | 五壹〇   | 六壹〇   | 壹圓〇五六 | 壹圓三〇貳 | 壹圓四壹五 | 壹圓五貳五  | 壹圓八六六  | 貳圓〇六八  | 貳圓壹三七  |



|      |       |      |        |      |         |      |        |
|------|-------|------|--------|------|---------|------|--------|
| 國    | 正八十八圓 | 小    | 八圓六錢〇  | 南    | 三圓三錢五分  | 西    | 三圓五分   |
| 濰    | 正八十八圓 | 不    | 八圓六錢〇  | 土    | 壹圓四錢三分  | 東    | 壹圓八錢六分 |
| 寧    | 正八十八圓 | 雅    | 八圓六錢五分 | 西    | 壹圓四錢五分  | 非    | 壹圓〇六分  |
| 喜    | 六八四六六 | 非    | 六圓〇三分  | 母    | 三圓四分四釐  | 喜    | 三圓四分   |
| 雅    | 六八六十五 | 國    | 六圓〇分   | 不    | 三圓四分    | 香    | 三圓四分   |
| 母    | 六八六十五 | 味    | 壹圓五分六釐 | 南    | 三圓四分    | 缺    | 三圓四分   |
| 香    | 六八〇三三 | 東    | 壹圓五分四分 | 喜    | 三圓四分    | 風    | 三圓四分   |
| 味    | 六八六八  | 母    | 壹圓六錢六分 | 非    | 三圓四分〇三分 | 東    | 三圓〇三分  |
| 土    | 六八三八八 | 喜    | 一四圓三八八 | 東    | 六圓五分八釐  | 母    | 正圓八錢四分 |
| 總學人員 |       | 學費金員 |        | 蓄費金員 |         | 資助金員 |        |

各縣學事以類彙

△甲第百四十八號(八月十五日)索引參考

○甲第百四十九號(八月十三日)

本年當縣乙第百七十號ヲ以社寺寶物古文書等取調之儀離形ヲ以相達候處右ハ后來保護ノ爲メ記錄スルモノニシテ右帳簿中ニ書載スヘキ物品ハ明治十年第四十三號公布之通り金銀貸借等ノ抵當物ト爲スヘカラサル筋ニ有之依テ自今社寺ニ於テ如シ抵當トナサント欲スルハ氏子檀家總体協議之書面ヲ以テ當廳ヘ可伺出此段神官僧侶ヘ布達候事

但目錄帳ヘ記載セスト雖モ該社寺段別ノ由緒アル地畝建物等ハ寶物古文書ニ准スヘク且社寺ノ物件不得止儀有之處分之節ハ明治六年第百四拾九號公布之通心得ヘシ



△甲第百五拾號(八月廿二日)

官有地ニ係ル堤上堤腹等從前ノ慣行ヲ以テ借地居住又ハ小屋掛等致シ候分ハ相當借地料ヲ賦課シ其民有地ニ係ル分ハ別段定規無之ニ付全ク不問ニ附シ來リ候處先般其筋ヨリ達之趣モ有之自今地盤之官民ニ拘ラス堤上堤腹ニ係ル分一般相當仕用料ヲ徵收シ借地之義ハ一切不差許候條別紙之通可相心得此段布達候事

但幾分堤上堤腹ニ關スルモノト雖トモ既ニ民有地第壹種へ編入許之分ハ本文之限リニアラス

堤上堤腹等仕用方心得

第一條 堤上堤腹等從前借地差許シ現今期限中ノ者ハ自今都テ仕用一ノ名義ニ改正シ尙料金ハ之レヲ仕用料ト稱ス

第二條 仕用ノ年季及ヒ仕用料ハ借地之年季及ヒ借地料ノ例ニ依ル

第三條 自今堤上堤腹ヲ仕用セント欲スル者ハ身元慥ナル保証人二人以上テ立テ別紙善式ニ照シタル願書へ繪圖面ヲ添へ差出スヘシ

第四條 各人民ヨリ第三條ノ手續ヲ以テ出願スル節ハ戸長ニ於テ差支有無並ニ使用料見込書(借地料取調ノ例ニ依ル)相副へ差出スヘキモノトス

第五條 民有地ニ係ル堤上堤腹等現今仕用セシ分ハ第三條ノ手續ヲ以テ本年九月限り願出スヘシ

第六條 堤上堤腹ノ仕用ヲ許可スルト雖モ之ヲ鑿テ或ハ石垣ヲ設クル等地形ノ變換ニ係ルコトハ一切之ヲ禁ス

但其已ムヲ得サル分ハ事情ヲ具シテ許可ヲ乞フ可レ



第七條 使用料ハ使用人ヨリ上納スルヲ當然トス若シ仕用人ヨリ上納セサル時ハ保証人ヨリ之ヲ上納スヘシ

第八條 期限中タリトモ公用ノ爲メ仕用ヲ差留メサルヲ得サル場合ニ臨ミテハ即時差留メヲ達スルコトアルヘシ

第九條 満期ニ至リ更ニ之ヲ仕用セント欲スルモノハ遅クとも期限ヨリ三ヶ月前ニ第三條ノ手續ヲ以テ願出ツヘシ

但月期仕用ノ分ハ期限ヨリ一ヶ月前本文同様願出ベシ

堤上堤腹仕用願書式

堤上(或ハ堤腹)仕用之義ニ付願

何郡何(町村)

字何々川(或ハ池井ニ鹽田)堤上(或ハ堤腹)官有地(或ハ民有地)

一反別何反何畝步

此仕用料(壹ヶ年或ハ壹ヶ月)金何圓何錢

但壹反ニ付金何程

右地所(何年季何ヶ月間)何々ノ爲メ(宅地或ハ作付ヶ等其事故ヲ明記スヘシ)仕用仕度候間御聞届被下度尤御聞届ノ上ハ明治十二年本縣甲第百五拾號御布達ノ趣屹度相守且前書之料金(年々一月七月兩度又ハ月々)上納可仕候依之繪圖面相副奉願候以上

何郡何(町村)華(士族)平民

仕用人

年月日

何 某 印

何郡何(町村)華(士族)平民



保証人

何某印

戸長

何某印

縣令宛

△甲第百五十一號(八月廿日)索引參考

△甲第百五拾貳號(八月廿二日)索引參考

△甲第百五十三號(八月廿七日)索引參考

△甲第百五拾四號(八月廿六日)索引參考

△甲第百五拾五號(八月三十日)

本年(七月)甲第百四十號ヲ以テ大内郡外十八箇所於テ船舶検査ノ義

布達及ヒ候處右ハ自今總テ廢止候ニ付沿海町村ニ於テ嚴重取締萬一  
出入ノ船舶病者ヲ載セタルモノハ該船舶ヲ留置キ最寄檢疫委員詰所  
或ハ同出張所ニ至急届出候様厚ク注意可致此段布達候事

○甲第百五十六號(九月二日)

本年(二月)第五號公布ヲ以テ自今西洋形商船總テ沿海府縣ノ所轄ニ  
被附候ニ付テハ船主又ハ本船ノ公務ヲ代理スル者所在ノ地ニ於テ定  
繫港ヲ定メ其地ノ船籍ニ編入候條爾后新ニ買入讓受賣渡讓渡破解沈  
沒及定繫港轉換等ノ節ハ別紙雛形ニ照準其都度可届出此段船持ノ者  
ニ布達候事

但現今所持ノ者ハ雛形ニ倣ヒ本月十五日マテニ届出ヘシ

西洋形商船諸届雛形



西洋形商船買入御届

番號 (船免狀ノ) 番號ヲ云  
一船名 蒸氣又ハ風帆

此願數何程

右之通(今度何府縣何區何町何番地何某ヨリ讓受)或ハ(所持罷在)候  
ニ付何郡何村何港ヲ定繫港卜定ノ(何府縣何區何町何番地何某ヲ以  
テ本船ノ公務ヲ代理爲致)候此段御届申上候也

族籍 船主 何某

族籍 代理人 何某

右船主

年號月日

何某印

右代理人

何某印

長官宛

西洋形商船 破船解船賣渡 御届 讓渡沈沒

番號 (船免狀ノ) 番號ヲ云  
一船名 蒸氣又ハ風帆

此願數何程

右之通所持罷在候處 破船解政(何府縣何區何町何番地何某ハ賣渡)候  
聞此段御届申上候也

族籍 船主 何某

族籍 代理人 何某

右船主

年號月日

何某

右代理人

何某



長官宛

西洋形商船定繫港轉換

番號  
〔船免狀ノ番號ヲ云〕  
一船名 蒸氣又ハ風帆

族籍  
船主 何某

此噸數何程

族籍  
代理人 何某

右之通何府縣何<sup>區</sup>何<sup>町</sup>何<sup>村</sup>港ヲ定繫港ト致居候所此度何<sup>郡</sup>何<sup>村</sup>何<sup>町</sup>何<sup>港</sup>ヲ定繫港ト定メ(何府縣何<sup>區</sup>何<sup>町</sup>何<sup>村</sup>何番地何某ヲ以テ本船ノ公務ヲ代理爲致)候間此段御届申上候也

右船主

何某

年號月日

右代理人

長官宛

何某

△甲第百五十七號(九月一日)索引參考

○甲第百五十八號(九月四日)

明治十年(十二月)甲第百五十四號ヲ以漁場假規則及布達候處今回別紙ノ通漁業規則ト改正候條此段布達候事

漁業規則

第一章 〔漁業自第一條至第十條〕

第一條 海面ヲ區畫シ漁場ヲ定メ營業仕來ルモノハ其舊慣ニ從ヒ証券ヲ下附シ明治十一年一月ヨリ同十五年十二月迄五ヶ年ヲ限リ此規則ニ據テ貸與ルモノトス



第二條 漁場ハ豫讃兩國ノ沿海ヲ分畫シテ二十三漁區トシ其一漁區  
ヲ數漁場ニ分テ順次番號ヲ付ス

但一漁區一漁場ニ止マルモノハ番號ヲ付セス

第三條 營業上取締ヲ始メ漁場收獲ノ見積リ等其公平ヲ得セシメン  
爲メ每區ニ取締二名若クハ三名ヲ公撰シ該漁區内ノ事ヲ擔當シ  
尙一村ニ二名以上ノ漁夫總代ヲ置クヘシ

但漁夫總代ハ必シモ公撰ヲ要セス漁夫ノ協議ヲ以テ囑托スル  
モ妨ケナシ

第四條 漁場境界ハ既定ノ區域アリト雖モ萬一舊慣ノ判然セサルヨ  
リ自然營業上許多ノ障礙アルニ於テハ其利害ヲ審酌シ或ハ舊線  
ヲ改ムルコアルヘシ

第五條 漁場ハ一村共用ナレハ該村漁夫總代二名以上各村入會ナレ  
ハ各總代二名及ヒ漁區取締連署圖面ヲ添テ願出ヘシ

但一人若クハ數人ヲ限リ所用セルモノハ各其本人願書へ總代  
並取締連署スルモノトス

第六條 漁場貸與ノ証券ヲ受クレハ速カニ境界標木ヲ建設シ明瞭ナ  
ル漁區圖ヲ製シ差出スヘシ

第七條 定リタル釣漁場ニ於テハ網營業ヲ爲ヌヲ得スト雖モ網漁場  
ノ障礙トナラサル場所ニ於テ釣配繩等ノ業ヲ營ムハ妨ケナシト  
ス尤其場所ハ願書ニ明記シ該村漁夫總代ノ連署ヲ要ス

第八條 湖川ニ於テ漁業ヲ營ムモ尙此規則ニ準ス然レモ舊慣ノ據ル  
ヘキナク或ハ望人多數ナル等ニ於テハ最寄村ニ廣告シ入札法ヲ



以テ收穫金高ヲ定メ貸與スヘシ尤湖川漁場ハ漁區外タリ

但川裙等ニテ海面ニ接續シタル場所ハ此限ニ非ス

第九條 海面及ヒ湖川等貸與中他ニ埋立志願者アル時ハ借區者ニ於テ之レヲ拒ムノ權ナシトス

第十條 漁場收穫金不相當ト見認ル時ハ他ノ漁夫ヲシテ其當否ヲ評セシメ果シテ不相當ナルニ於テハ他浦村ヘ貸與スルコアルヘシ

第二章 營業自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

第十一條 總テ網及ヒ釣配繩等ノ營業ヲ爲スモノ網ハ一帖毎ニ壹枚釣配繩ハ船壹艘毎ニ壹枚八重簀採介等ハ其營業人各壹枚ノ鑑札ヲ請ヒ受ケ營業中携帯スヘシ

但代換改名轉居又ハ水火盜難等ノ爲メ毀損過誤遺失等ノ節ハ

其事由ヲ記シ書換又ハ再下ヲ申立ヘシ且休廢業ノ節ハ屆書ヘ鑑

札ヲ添差出スヘシ尤五月十五日以前ニ係ルモノハ相當税金ヲ

モ添ユヘシ

第十二條 漁場而已ヲ構ヒ他ノ漁者ヲシテ入業ナサシメ其收穫ノ幾分ヲ所得トスルモノハ豫メ其入業者ノ網種類ヲ見込鑑札請ヒ受クヘシ

第十三條 總テ網使ハ大網小網等自カラ其權理同シカヲサルモノナレハ舊慣ニ據リ抽籤其他ノ方法ヲ以テ先後順序ヲ定メ互ニ將來ノ防害物議等ヲ生セサル様協議ノ上取締總代連署シタル締約書ヲ爲取換本書ヲ贍寫シテ差出スヘシ

第十四條 新タニ網業ヲ爲サントスルモノアルキ其漁場關係ノ浦於



テ謂レナク之レテ拒ムノ權ナシト雖モ實際障碍トナルノ見込アラハ取締並總代ヨリ其理由ヲ添書シテ上申スヘシ然ル上篤ト其利害ヲ審査シ之レテ許可ヲ得テ之ヲ營ムヲ得ヘシ

第十五條 手操リ網或ハ蝦ウダセ等小網ノ類從前各浦漁場於テ營業セル向ハ舊慣ニ據リ許可ヲ得テ之ヲ營ムヲ得ヘシ

第十六條 貸與ヲ得タル漁場區域内ト雖モ舊慣ニ據リ八重簀捕魚或ハ干瀉於テ貝虫等ヲ掘採ルモノヲ拒ムヲ得ス

第十七條 鰭刺網及ヒ沖取網調儀取トモ云ハ漁場ヲ距ル凡五十丁以外飯追驅ケ網ハ飯曳網場所外於テ營業スヘシ

第十八條 他府縣下ノ漁者ト雖モ縣下沿海各浦寄留或ハ滯留シテ營業ヲ爲モノハ等シク此規則ニ從フヘシ

第三章

〔税法自第十九條至第廿四條〕

第十九條 漁場稅ハ其年前五ヶ年間ノ收穫金高ヲ平均シタル一ヶ年ノ金高百分ノ三百圓ニ付三圓ニ營業稅ハ諸網及ヒ釣配繩或ハ八重簀採介等其收穫金モ同様平均一ヶ年ノ金高ニ據リ左ノ等級ヲ定メ稅額ヲ分ケ年限中之レヲ徵收ス

但新タニ漁業ヲ爲スニ當リ其收穫他ニ比準スヘキ者ナキ時ハ

一ヶ年間收穫金見込書ヲ添ヘ總代取締ノ公証ヲ得テ可差出

|       |         |                |         |
|-------|---------|----------------|---------|
| 一等營業稅 | 一ヶ年收穫金高 | 千圓以上           | 金拾圓     |
| 二等    | 全       | 千圓未滿<br>八百圓以上  | 金九圓     |
| 三等    | 全       | 八百圓未滿<br>五百圓以上 | 金三圓貳拾五錢 |
| 四等    | 全       | 五百圓未滿<br>貳百圓以上 | 金壹圓七拾五錢 |



|      |   |               |       |
|------|---|---------------|-------|
| 五等 全 | 全 | 貳百圓未滿<br>百圓以上 | 金五拾錢  |
| 六等 全 | 全 | 百圓未滿<br>五拾圓以上 | 金貳拾五錢 |
| 七等 全 | 全 | 五拾圓未滿         | 金拾錢   |

第二十條 漁場稅ハ其區域内ニテ總テ收獲スル處ノ金高ヲ合計シ第十九條ノ稅額ヲ定ムルヲ法トシ貸與中之レヲ増減セス尤海面埋立等ノ爲メ其區域ヲ狹メ實際收獲上ニ關スル場合ニアツテハ審查ノ上減額スヘシ

但漁場稅ハ其浦總代營業稅ハ其者ヨリ徵收ス

第廿一條 漁場稅收入期限ハ一ケ年分ヲ兩度トシ前半年分 一月ヨリ六月マテ  
ハ一月三十一日後半年分 七月ヨリ十二月マテ  
ハ七月三十一日限リ上納スヘシ

第二十二條 營業稅ハ一ケ年分ヲ每年五月十五日限リ一浦宛戸長役

場へ取纏メ納人姓名ヲ列記シタル納証ヲ添へ差出スヘシ

但税金已ニ上納ノ后テト雖モ六月三十日前 休業セシモノハ其

半額ヲ下戻スヘシ

第二十三條 總テ諸網及ヒ釣配繩等一人ニテ兼業スルモノハ各種ノ

收獲金高ヲ合算シ第十九條ニ準シ營業稅額ヲ定ムルモノトス

但兼業ノ内幾種ヲ 休廢スルカ又新メニ幾種ヲ増ス時ハ其收獲金

ノ増減ニ據リ稅額ヲモ増減スル勿論タリ

第二十四條 營業稅金新規營業者ハ六月以前ハ全額七月以後ハ半額

其 休廢者ハ六月以前ハ半額七月以後ハ全額ヲ上納スルモノトス

右之通相定候事



漁區

第一漁區

讚岐國 大内郡坂元村字シダノ尾ヨリ  
寒川郡小田村字大串岬マテ

第二漁區

全 寒川郡小田村字大串岬ヨリ  
山田郡西瀧元村字長崎岬マテ

第三漁區

全 小豆郡池田村ノ内蒲野村境ヨリ  
同郡大部村字黒ノ谷マテ

第四漁區

全 小豆郡大部村字黒ノ谷ヨリ  
同郡池田村ノ内蒲野村境マテ

第五漁區

全 香川郡直島 男木島  
女木島

第六漁區

全 山田郡西瀧元村字長崎岬ヨリ  
鵜足郡土器川裾中央マテ

第七漁區

全 那珂郡鹽飽本島外十ヶ島

第八漁區

全 那珂郡土器川裾中央ヨリ  
三野郡仁尾村境三ツ石マテ  
豊山郡室本浦境三ツ石マテ  
付屬志々島栗島

第九漁區

全 三野郡仁尾村境三ツ石ヨリ  
讚岐國 豊田郡室本浦  
伊豫國 宇摩郡箕浦境字鳥越マテ  
付屬伊吹島

第十漁區

讚岐國 豊田郡境字鳥越ヨリ  
伊豫國 宇摩郡境マテ  
新居郡境マテ

第十一漁區

全 宇摩郡境ヨリ  
新居郡境ヨリ  
桑村郡境字大崎岬マテ  
越智郡境



第十二漁區 全

桑村郡境字大崎岬ヨリ  
越智郡大濱村字小浦マテ  
付屬越智郡大島外七ヶ島

第十三漁區 全

野間郡波止濱字巴江ヨリ  
野間郡濱村境マテ  
風早郡澁海本谷村境マテ  
付屬越智郡大下島外一ヶ島

第十四漁區 全

野間郡濱村境ヨリ  
風早郡澁海本谷村境ヨリ  
和氣郡境字栗井坂マテ  
付屬風早郡安居島

第十五漁區 全

風早郡中島外五ヶ島  
和氣郡興居島  
風早郡字栗井坂ヨリ  
和氣郡境マテ

第十六漁區 全

伊豫郡境マテ  
下浮穴

第十七漁區 全

伊豫郡境ヨリ  
下浮穴  
西字和郡廣早浦字早前マテ  
付屬青島

第十八漁區 全

西字和郡三机浦字松ノ下ヨリ  
同郡同浦字片綱代マテ  
西字和郡二見浦字島津ヨリ  
同郡下泊浦字荒田マテ  
付屬大島

第十九漁區 全

東字和郡高山浦字前泊ヨリ  
北字和郡立間浦字的場マテ

第二十漁區 全

北字和郡大浦字鵜ノ峯ヨリ  
同郡下波浦字鵜ノマテ  
付屬日振島外二ヶ島

第二十一漁區 全

北字和郡北灘浦字瀨濱ヨリ  
同郡下灘浦字前島マテ

第二十二漁區 全



第廿三漁區 全

南宇和郡内海浦ノ内網代浦ヨリ  
同郡外海浦字脇本家ノ前マテ

(漁場借區願書式) 「朱字」

海西 湖川 漁場借區ノ義ニ付願

何國何郡何浦字何々 五ヶ年平均一ヶ年  
取獲金高

一漁場一ヶ所 金何千何百圓

此税金一ヶ年金何拾何圓

但取獲金高百分ノ三

東 何郡何村ヨリ何島 見通シ凡何百何拾間  
或ハ何村字何々ヘ

西 何村字何々ヨリ何島或ハ何國何郡 見通シ凡何百何拾間  
何村何岬何岩ヘ

南地方 何村字何々ヨリ 何百何拾間  
何村字何々マテ

北海面 東見通シ境ヨリ 何百何拾間  
西見通シ境マテ

總テ境界ハ明ラカニ記載スルヲ要ス

右ハ明治十二年甲第百五拾八號御布達漁業規則ニ據リ當浦限リ村  
浦何ヶ村入會或ハ 漁場トシテ明治何年何月ヨリ同十五年十二月マ

左ノ人別ヘ  
テ何ヶ年間前書税金ヲ以御貸與証券御下渡被下度圖面相添此段連

印ヲ以奉願候以上

何郡何村 漁夫總代

年號月日

何 某 印

全 全

何 某 印

「各村入會漁場ハ各總代二名  
人別入會ハ各連印スヘシ」

第何番漁區取締



何郡何村

何某印

全 全

全 全

何某印

長官宛

「甲乙兩郡所轄違ニ跨ル場所ハ其兩郡長宛ニスヘシ」

右出願ニ取調候處聊差支等無之依テ奥書調印仕候也

何村戸長

年號月日

何某印

「願書ニ附スル圖面ハ美濃全紙ニシテ四隣ノ境界方位ヲ明カニ

シ漁場ハ濃藍其他ノ海面ハ淡藍トナシ見通シハ朱線ヲ畫シ海岸平地ハ薄墨山野及ヒ島嶼ハ萌黄色トシ人家ハ稠密散在トモ其大畧ヲ記スヘシ尤場所曠濶ニシテ全紙ヘ登記シ難キモノハ繼キ足シスルモ妨ケナシ」

(營業願書式)

網釣等營業ノ義ニ付願

一何網一帖

長何尋海尺何尋  
手繩何尋

船何艘人數何人乘

第何番漁區何番漁場字何々或ハ沖合於テ何月ヨリ何月マテ何魚漁業

此收穫五ヶ年平均一ヶ年分

金高何百何拾圓



一何釣幾ツ

船一艘人數何人乘

漁業場所ヲ明記スヘシ

此收穫(前同斷)

一何配繩何筋

船一艘人數何人乘

漁業ノ場所ヲ明記スヘシ

此收穫(前同斷)

收穫金合計何百何拾圓

何等營業稅一ケ年金額何圓何拾錢

右ハ明治十二年甲第百五十八號布達漁業規則ニ據リ前書ノ漁場或ハ沖合於テ營業仕度候ニ付明治何年何月ヨリ同十五年十二月迄何ケ年間營業御差許鑑札御下渡被下度此段連印ヲ以奉願候以上

何郡何村 浦漁夫

年號月日

何某印

全 今漁夫總代

何某印

全 全 全

何某印

第何番漁區取締

何郡何村

何某印

全 全

全 全



郡長宛

何某印

右出願ニ付取調候處聊差支等無之依テ與書調印仕候也

何村戸長

年號月日

何某印

干瀉於テ 貝或ハ海虫堀採ノ義ニ付願

一 何貝或ハ海虫堀採

八重簀立

何郡何村字何々ヨリ何郡何村字何々迄何千何百間ノ場所  
ニテ營業

此取獲五ヶ年平均一ヶ年

金何百何拾圓

何等營業稅一ヶ年金何拾何錢

右ハ明治十二年甲第百五十八號御布達漁業規則ニ據リ前書ノ場所  
於テ明治何年何月ヨリ同十五年十二月迄何ヶ年間營業仕度候ニ付  
御許可ノ上鑑札御下渡被下度此段奉願候以上

何郡何村

何某印

年號月日

何村漁夫總代

何某印

全 全

何某印

第何番漁區取締

何郡何村



何某印

全全

何某印

郡長宛

右出願ニ付取調候處聊差支等無之依テ與書調印仕候也

何村戸長

何某印

年號月日

〔休廢業〕  
廢業届書式

一何網一帖 長何尋海尺何尋  
手繩何尋

此收獲金一ヶ年金何百何拾圓

一何釣或ハ何配繩幾筋

此收獲金一ヶ年金何拾何圓

右ハ明治何年何月御許可ノ處今回休廢業仕候ニ付鑑札何枚相添此段御届仕候以上

何郡何村漁夫

何某印

何村漁夫總代

何某印

第何番漁品取締

何郡何村

何某印

郡長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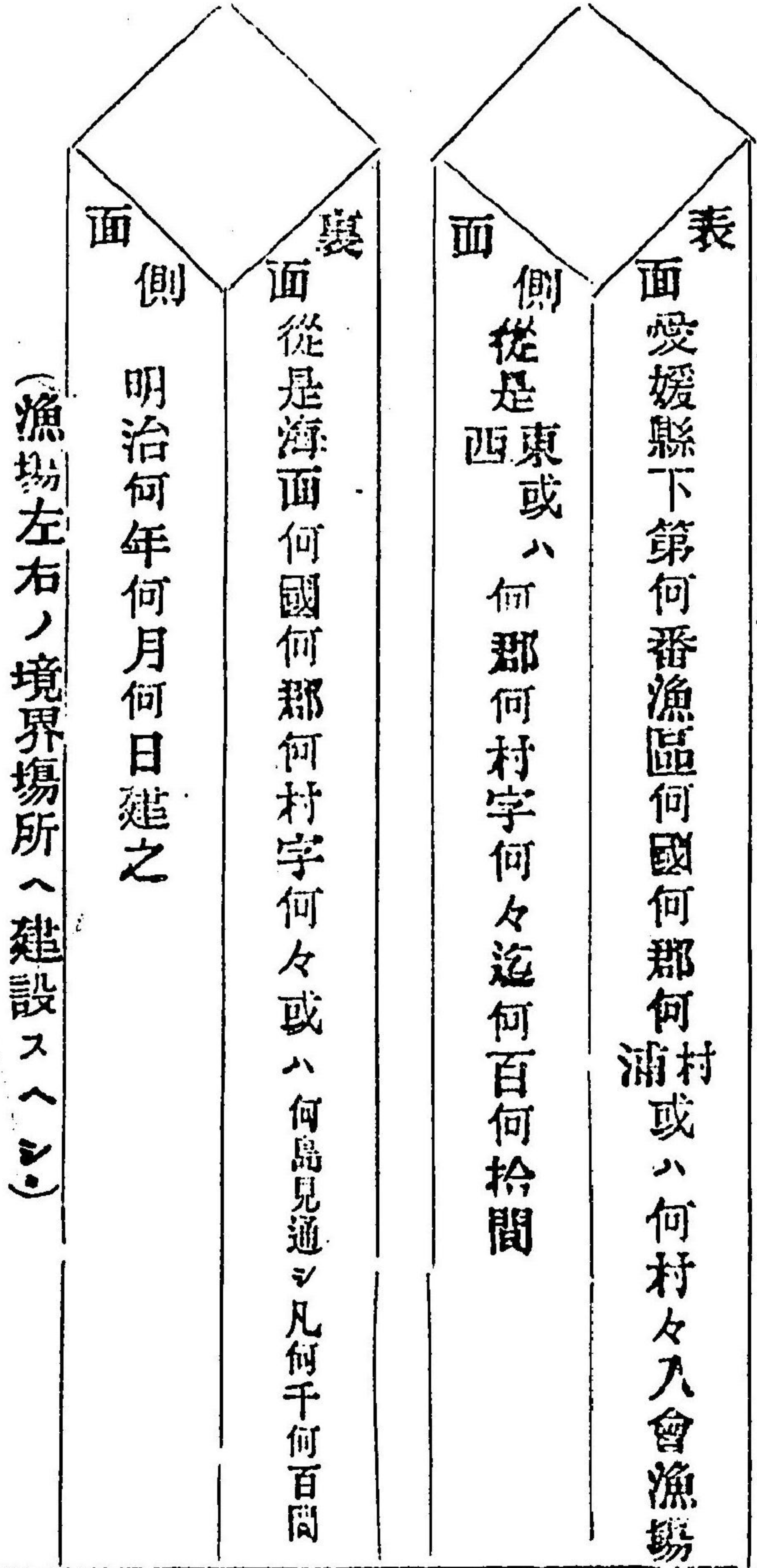
右届出候ニ付奥書調印仕候也

年號月日

何村戸長  
何某印

(漁場標木書式)

方三寸 長六尺



○甲第百五十九號(九月一日)

自今左之分署へ警部ヲ置所轄ノ事務ヲ分擔セシメ候條此段布達候事

一 高松警察署

津田分署

大内寒川兩郡ヲ所轄トス

一 全

平木分署

三木山田兩郡ヲ所轄トス

一 全

淵崎分署

小豆郡ヲ所轄トス

一 全

坂出分署

阿野鴨足兩郡ヲ所轄トス

一 丸龜警察署



觀音寺分署 三野豐田兩郡ヲ所轄トス

一西條警察署

川ノ江分署 宇摩郡ヲ所轄トス

一今治警察署

小松分署 周布桑村兩郡ヲ所轄トス

一松山警察署

辻村分署 野間風早兩郡ヲ所轄トス

一全

久万分署 上浮穴郡ヲ所轄トス

一全

郡中分署 下浮穴伊豫兩郡ヲ所轄トス

一大洲警察署

八幡濱分署 西宇和郡ヲ所轄トス

一宇和島警察署

卯ノ町分署 東宇和郡ヲ所轄トス

一全

城邊分署 南宇和郡ヲ所轄トス

○甲第六十號(九月三日)

虎列刺病流行中諸祭典ヲ始メ渾テ衆庶ノ群集ヲ差止有之ニ付テハ恒例ノ佛供養及施餓鬼縁日等延期致スヘキハ勿論ノ處頃日來依然執行候向モ有之哉ニ相聞不都合候條追テ相達候迄ハ屹度不相成儀ト可相心得此段管下寺院へ布達候事



○甲第六十一號(九月二日)索引參考

○甲第六十二號(九月二日)

岩手縣下各港へ投錨ノ商船ニ於テ一時積入ノ土砂ヲ港内ニ投棄填塞  
シ船舶ノ出入ニ障礙ヲ生スルノ憂ヒ少カラサルニ付右ハ本年九月一  
日以後禁止候條入港ノ後土砂ヲ投棄セント欲スル者ハ浦役場へ申出  
指揮ヲ受ケ處分スヘキ旨同縣ヨリ通知有之候條此段船主船乘共へ布  
達候事

○甲第六十三號(九月五日)

客年本縣甲第六十三號ヲ以及布達置候川筋架設心得第二條左之通  
改正候條此段相違候事

第二條川筋架設之家屋ハ自今再築若クハ増築スルヲ許サス

△甲第六十四號(九月五日)索引參考

○甲第六十五號(九月六日)

町村連合會規則別冊ノ通相定候條此段布達候事  
別冊

町村連合會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ハ共有物取扱金穀ノ貸借協議費ノ收支其他利害ノ數町  
村ニ係ルコトヲ議定スル者トス

第二條 本會議案ハ戸長之ヲ發附ス(其連合町村ノ戸長數人アルハ  
ハ各協議ノ上之ヲ發附ス)

第三條 議員ノ中一人若クハ數人意見ヲ出シ衆議ニ問ハント欲スル



時ハ議案ヲ草シ議長ニ出ダス議長ハ之ヲ衆議ニ附シ過半数ノ同議  
ヲ得テ取捨スル者トス

第四條 本會ニ於テ議決スル條件ハ議長ヨリ戸長ニ報告シ戸長之ヲ  
認可シ縣令ニ報告スヘシ

第五條 本會ハ議事細則ヲ議定シ縣令ノ認可ヲ得テ之ヲ施行ス

第二章 撰舉

第六條 本會議員ハ各町村會議員中ヨリ公撰ス其數左ノ如シ

|        |       |    |        |   |    |
|--------|-------|----|--------|---|----|
| 二町村    | 一町村ニ付 | 十人 | 三四町村   | 同 | 七人 |
| 五町村以上  | 同     | 六人 | 八町村以上  | 同 | 五人 |
| 七町村以下  | 同     | 六人 | 十町村以下  | 同 | 五人 |
| 十一町村以上 | 同     | 四人 | 十四町村以上 | 同 | 三人 |
| 十三町村以下 | 同     | 四人 | 二十町村以下 | 同 | 三人 |

第七條 議長副議長ハ議員中ヨリ公撰シ其姓名ヲ戸長ニ報告ス

第八條 議長副議長及議員ハ俸給ナシ書記ハ議長之ヲ撰ヒ其俸給ハ  
會費ノ中ヨリ支給ス

第三章 議則

第九條 議員半数以上出席セザレハ當日ノ會議ヲ開クヲ得ス但議事  
至急ヲ要スル時ハ議長ノ意見ニ據ル

第十條 議長副議長欠席スル時ハ議員中臨時投票ヲ以テ當日ノ議長  
ヲ撰舉シ會議ヲ開クヲ得

第十一條 出案者ハ會議ニ於テ議案ノ主旨ヲ説明スルヲ得

第十二條 會議ハ傍聽ヲ許ス

第十三條 會議ハ當日會員ノ過半数ニ因テ決ス其可否同數ナルハ  
議長之ヲ決ス



第十四條 議論數端ニ分レ可否決シ難キ時ハ議員中投票ヲ以テ委員  
ヲ撰ヒ委員ノ意見書ニ就テ其可否ヲ決ス

第十五條 議員ハ會議ニ方リ充分ニ討論スルヲ得ルト雖モ人名又ハ  
番號ヲ指シ罵詈誶諷スルヲ許サス

第十六條 議員若シ規則ニ背キ議長之ヲ制止シテ其命ニ從ハサル者  
アル時ハ議長ハ之ヲ退場セシムルヲ得其強暴ニ涉ルモノハ警察官  
ノ處分ヲ求ムルヲ得

第四章 開閉

第十七條 本會ハ豫メ定期ヲ設ケス戸長之ヲ開閉ス但連合町村數三  
分一以上ノ要求ニヨリ亦之ヲ開クヲ得

第十八條 本會ヲ開閉スルキハ戸長ヨリ郡長ヲ經テ縣令ニ報告ス

第十九條 會議ノ論說法律又ハ規則ヲ犯シ或ハ權限ヲ超ユル事アリ  
ト認ムル時ハ戸長ハ其會議ヲ中止セシメ郡長ヲ經テ縣令ニ具狀シ  
其指揮ヲ乞フ

第二十條 會議中法律又ハ規則ヲ犯シ或ハ權限ヲ超ユルヲアリト認  
ムル時ハ縣令ヨリ閉會ヲ命スルヲアルヘシ

△甲第百六十六號(九月六日)

兵庫縣下攝津國神戸港出入蒸氣船吹笛鳴鐘規則別紙ノ通制定施行候  
旨同縣ヨリ通知越候條此段船主船乗ノモノへ布達候事

別紙

第一條 出船前及入船投錨ノ時トモ吹笛ハ一回ニ限ルヘキ事

第二條 吹笛ハ壹分時間ニ不可過事



第三條 進航中合圖ヲナスノ外不時吹笛不相成候事

△甲第六十七號(九月十日)索引參考

△甲第六十八號(九月八日)索引參考

○甲第六十九號(九月十七日)

本年(二月)第九號ヲ以西洋形商船海員雇入雇止規則公布相成候ニ付左記役場ヲ以テ右事務取扱所ト定メ同所ニ於テ雇入雇止証書用紙拂下候條需用ノ向ハ代金上納ノ上之ヲ請取記入方手續等該役場へ承合候様可致此段船主及船乗ノ者へ布達候事

西洋形商船海員雇入雇止事務取扱所

讚岐國香川郡

高松片原町戸長役場

全國那珂郡

丸龜横町戸長役場

全國多度郡

多度津村戸長役場

伊豫國新居郡

新居濱浦戸長役場

全國全郡西條

玉津村戸長役場

全國越智郡

今治風早町戸長役場

全國和氣郡

三津桂町戸長役場

全國喜多郡

長濱町戸長役場

全國西宇和郡

八幡濱浦戸長役場

全國北宇和郡

宇和島大浦戸長役場

雇入雇止証書用紙代左ノ通

一雇入証書用紙

壹枚ニ付

定價金四錢

一雇止証書用紙

全

定價金貳錢



△甲第七拾號(九月十八日)

人民諸願届中左ニ示ス件々ハ今后戸長ノ連署ヲ要セス直ニ所管警察本分署へ可差出此段布達候事

- 一 道路干物々置願
- 一 軒先招牌標旗建設願
- 一 日覆風除孫屍取設願
- 一 普請中板圍願
- 一 祭禮ノ節假小屋取設願
- 一 保管願
- 一 吟味願

○甲第七拾一號(九月廿日)索引參考

△甲第七拾二號(九月十九日)索引參考

○甲第七拾三號(九月廿日)索引參考

○甲第七拾四號(九月廿二日)

本年(七月)甲第八號布達人民呼出狀送達使夫往來賃錢表中松山裁判所并ニ丸龜區裁判所ノ分別表之通改正來ル十月一日ヨリ施行候旨  
松山裁判所長ヨリ通知有之候條此段布達候事

明治十二年 松山裁判所管内人民喚狀使夫往來賃錢表  
十月

| 里程并賃錢                          | 廳名     |        |
|--------------------------------|--------|--------|
|                                | 松山裁判所  | 丸龜區裁判所 |
| 壹里迄                            | 貳錢五厘   | 壹錢     |
| 全町村共二通以上及フ時ハ                   | 壹錢九厘   | 五厘     |
| 壹里以上五里迄                        | 拾五錢    | 七錢五厘   |
| 全町村共二通以上及フ時ハ                   | 拾壹錢三厘  | 三錢八厘   |
| 五里以上十里迄                        | 四拾貳錢五厘 | 廿貳錢五厘  |
| 全町村共二通以上及フ時ハ                   | 廿壹錢三厘  | 拾壹錢三厘  |
| 十里以上十五里迄                       | 七拾錢    | 三拾七錢五厘 |
| 全町村共二通以上及フ時ハ                   | 三拾五錢   | 拾八錢八厘  |
| 但シ余五里毎ニ七拾錢ヘ廿錢ヲ増ス全町村共二通ニ及フ時ハ五割引 |        |        |
| 三里迄                            | 廿貳錢    | 六錢八厘   |